

二十二、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教育）
- 2.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文化局第 45 頁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9-190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45-4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5,16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文化局對於投資於本市拍片、演出舞台劇等藝文活動，應協助相關事務，並擴大補助額度。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有看到針對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今年較上年度增列 10 萬元，請問它是指原本的計畫再增加 10 萬元，還是說你有特別挑選這樣子的團體，然後給 10 萬元，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關心。傑出藝文團隊是要透過甄選的，所以我們是把總額度增加，不一定是增加團體，因為團體是甄選委員會最後會選出適合的扶植團隊。

邱議員于軒：

1 年大概會有多少傑出演藝團隊？因為你只是增加 10 萬元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有 7 團。

邱議員于軒：

這個費用其實非常少，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不多。

邱議員于軒：

相較於你們補助某些團體 1 年 800 萬元、900 萬元，這樣子全高雄 7 團，然後只有 170 萬元，對不對？〔是。〕你會不會覺得太少？因為包括附帶決議都有講，就是希望可以擴大補助的額度，當然它是針對投資在本市的拍片。請問，譬如你補助 7 團，大概會是幾團來參加遴選？會有幾團獲選？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都會有 20 幾團來參加遴選，可是我再跟邱議員補充一下，170 萬元是文化局的配合款，還會有一個中央補助款。

邱議員于軒：

中央補助款總共是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中央補助款大概也是在 150 萬元左右，所以加起來會有 300 多萬元，也還不多啦！

邱議員于軒：

其實 300 多萬元都比不上你們 1 年譬如對大港開唱補助的錢，我覺得這樣對高雄市內的藝文團體來說真的很辛苦。當然，我們不可能追加預算，未來針對傑出的團體，你今年增加 10 萬元，明年有沒有可能再度增加？因為這次疫情，其實藝文團體也遭受了很大的衝擊，〔是。〕影響很多演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增加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傑出團隊的扶植，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定期補助的總額，我們也都有增加，因為我們就是考慮到去年疫情的影響，所以對於扶植團隊，不管是演出的機會或是定期的補助…。

邱議員于軒：

你是說定期補助就是增加 20 萬元嗎？是這個嗎？是補助本市表演藝術工作經費？〔是。〕是這個，所以你今年也才增加 3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每年被下授的額度是真的有限，可是我們會有其他的資源，包含邀請他們來演出，或是在庄頭藝穗節的時候，讓他們儘量有演出的機會，因為其實對藝文團體來講…。

邱議員于軒：

有可能朝著每年都增加 5% 到 10% 的這個方向去前進嗎？因為高雄市的藝文團體其實真的滿辛苦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努力，因為其實市府是有整體財務下授的一個額度，所以對於一個單位的預算來講，我們會盡量在可以挪移的幅度裡面來把資源挹注給藝文團體。

邱議員于軒：

300 萬元補助 7 團，平均 1 團獲得的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概是 40 萬元到 7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一整年只有 40 萬元到 70 萬元，其實真的是杯水車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是針對它的團務運作和它提出的一個演出計畫。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希望可以增加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會努力。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式，你覺得可以增加？有沒有機會來推動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努力來跟中央爭取相關的資源，因為其實中央對於團隊，它因應疫情或是因應整個…。

邱議員于軒：

高流如果開幕，譬如有這些演出的活動，你盡量邀請這些傑出的藝文團體來表演，有沒有可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可能，這是可以做到的。

邱議員于軒：

還是說高流的活動，你就大概有 6 成還是 7 成都是以這些團體為主，有機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它的表演性質是不一樣的，因為流行音樂中心它是 for 流行音樂的演出活動。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有很多節目，不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我們會儘量，因為我們也會有周邊活動的可能，可是不一定會是在那個表演廳。

邱議員于軒：

對，我是說譬如周邊有很多一系列的開幕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可以。

邱議員于軒：

到時候我會提附帶決議，就是希望高流的開幕活動還是以我們地方為主，尤其是你選出來傑出的演藝團體，這點我覺得因為是你們遴選的，相對的對它來說，它本來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機會讓它來參與啦！

邱議員于軒：

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可以。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其實你們的獎補助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就是獎補助款，你們的執行率大概都是七成、六成，甚至還有到五成九的，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為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定期補助是有分 3 期，所以它如果統計到 9 月底，它的執行率這樣算是正常的，因為我們還有年底的最後一期還沒有執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簡單來說，到了年底之後，他們的執行率可以到 100% 嗎？還是到幾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幾乎 100%。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們的經費，基本上應該是不夠的嘛！〔對。〕我還是希望明年我可以看到你有增加藝文團體的獎補助款，〔好。〕你可不可以具體大概增加個 5% 或 10%？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努力！因為其實我也希望在中央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爭取到更大的資源，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好，就請你增加對高雄市地方傑出團體的補助，這個其實跟附帶決議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知道，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于軒議員。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46 頁有一筆 982 萬 9 千元，歌仔戲和布袋戲巡迴表演、各區的巡迴演出，是不是請局長介紹 1 年之中，各區是怎麼樣去循環、怎麼樣去演出？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我們以往下半年會進行的，大概從 8 月、9 月會開始進行的庄頭藝穗節，我們會到非市區的其他區域去做巡迴演出，每個區大概會有 2 至 3 場不等的演出，這個會是跟區公所合作。

張議員漢忠：

整年就是 982 萬 9 千元，所有這些經費在每個區，大部分都是歌仔戲還是布袋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有。

張議員漢忠：

都有嘛！〔對。〕你們會排時間到每一區？〔對。〕排時間之後，看要到哪一區、哪一區就安排什麼時候公演，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去年差不多有 49 場。

張議員漢忠：

49 場？〔對。〕49 場要花 980 幾萬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 49 場，這些錢是不夠的。

張議員漢忠：

這樣是不夠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這樣是不夠的，這樣的錢，大概以往只能到 35 場左右。

張議員漢忠：

1 場大概要花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 場平均大概要 50 萬元左右。

張議員漢忠：

1 場大概要 50 萬元就對了？〔對。〕看那個場是怎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跟那個團體的大小，都不一樣。

張議員漢忠：

要看這個公演的團體是哪一個，譬如說歌仔戲是哪一個團、哪一個團，是這樣子嗎？〔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的政策是推廣藝文人口，我們這個藝文人口的推廣，你們在每一場的辦理，有沒有在統計人數？每一年參與的人數？當然，參與也要分類，譬如有的是剛才說的歌仔戲、傳統的，有些是到音樂廳的，當然，音樂廳可能是衛武營，不是我們管的。可是整個高雄市的人口，在參與這樣的一個人次，當然，這個人次可能是同一個人會參加很多種，就是參與的人次，我們有沒有做有效的統計？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文化局是有進行藝文統計的，包含文化部也有，因為它是整個全國各縣市都會進行統計的一個數字，不管是展覽、表演或是社區活動都是有統計的。

吳議員益政：

每年都有做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有做，因為那個是統合在文化部。

吳議員益政：

像今年有疫情，有影響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影響。

吳議員益政：

影響很大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概將近 25% 到三分之一。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明年的表演應該要往戶外、辦戶外的，我看我們的戶外場是很少，我們的公共設施大部分都是室內，要不然就是戶外，高雄好像沒有那種半戶外的場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比較少，就是類似一個棚子那樣的嗎？

吳議員益政：

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比較少。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最近在看那些資訊，就整個城市因應疫情的措施，有些是臨時的，有些是永久的去改變，像這種表演場所的話，他們就會用…，有的是本來就有，有的是因應疫情，然後去做一個臨時性的建築，可能未來可以拆除，也是環保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文化局不管是永久性的或那種半開放式的，不僅因應這次疫情，也許以後這種都會有需求、都會碰到，你們對於這個方面，好像還沒有研究這個議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有些戶外的活動，我們也會搭棚，就是你說的只有一個蓋子的那種棚子，那個也有很大的棚子可以運用，它不一定要變成固定的。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也可以利用疫情，不好意思，就剛好疫情期間，也許中央政府、也許文化部也有相關的預算，或者都發局有其他的預算，有關城鄉發展的。也就是說，可以多想辦法去調查，或有需要去參考別的縣市或別的國家的城市，他們是怎麼蓋的，並加以運用。不管你是戶外集會或是適合表演的，包括音域的控制，能夠怎麼樣運用這些建築的手法去做音場的控制。坦白講，很多人喜歡到戶外演出，可是戶外演出的音響一定沒有室內好，但是戶外有戶外的氛圍。不管是辦活動或集會，到那邊集會，大家坐在那邊也是一種活動。或是一般的市民活動，或者一般音樂性的活動，或者剛才講的歌仔戲的活動，這個都可以

滿足。

所以我建議文化局再找一下，原來的縣區、市區找 1、2 個城鄉，當然不用在文化中心這種資源已經很多的地方，我們可以辦戶外的。去想想用最環保的方式，不用花很多錢，不是結構很大，但是可以滿足這樣的一個戶外演出。否則我們每次辦活動，要找戶外演出就碰到一個問題，去室內，音響比較好、效果比較好，但是大家參加活動就是比較有約束感，包括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第一個，請文化局能夠…，我們等一下也不用再做附帶決議了，你把你們研究的想法再回復給我們。〔好。〕第二個，這 900 多萬元的，也就是過去以前的 800 萬元，就是每個團體來，沒有特別的團體，補助 2 萬元、3 萬元的這個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

吳議員益政：

這是整個高雄市一般的補助，表演團體小額補助 2 萬元、3 萬元，這樣的小額補助就是在 900 多萬元這筆，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個是定期補助的。

吳議員益政：

就是定額補助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是 1 年 3 期的那個。

吳議員益政：

就是 2 萬元、3 萬元的這種小型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會審查的那種。

吳議員益政：

那這筆 1,800 萬元呢？你看我們補助高雄市所有團體才 900 多萬元，同樣在第 46 頁以促進本市觀光、教育，就是 1,800 多萬元這筆，這 1,800 多萬元都是在做哪些事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屬於比較大型的主題性的活動，像春藝、我們的歌仔戲系列、小劇場系列、舞蹈系列，就是用這樣的經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這個在推廣方面，我們辦很多活動，只要是市政府有補助的，像剛才講的 50 萬元的，有些可能是戶外的，那個都沒有問題。如果是補助這些在室內的，它如果有賣票，我覺得市政府補助它的部分，我一直講好久了，它如果票賣得出去，你就讓它賣，然後我給你補助，就純粹補助嘛！你如果賣得出去你就賣，你賣不出去的那些票算一算看剩下幾張票給市政府，市政府看要給學生或者是推廣藝術的團體，或者是社區，就像我說的，讓表演的人看到台下坐得滿滿的，他表演起來心情也好多了。

這不是說我補助你，我就是跟你要票喔！我是補助你，讓你賣票。但是坦白講，你賣一個禮拜，剩下 3 天就知道票賣得完還是賣不完。但是也不是賣不完的全部給你，賣不完的是不是一半，文化局在補助的時候就跟你講好，你賣得出去你儘量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直接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對於這個，其實之前吳議員有提過，我們也有去跟藝文團體做相關的討論和探詢，其實它在執行上面應該沒有我們想像那樣可以達成，因為國人的買票習慣，他都是在前 3 天，才會有比較多的賣票比例，把票賣出去，這是一般國人的習慣。所以如果我們要請他們提供一些票，來讓我們邀請一些特殊的團體，包含社區的話，它那時候的票其實是分不出來的，如果時間很接近再去邀請團體來看，基本上也邀不來，因為那個時間太急迫，在人的時間安排上面，其實很難達到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議員之前有提過，其實我們業務單位有做一些相關的研議。〔……〕好。〔……〕不好意思，打斷你的話，其實有些團體，它會針對一些特殊的族群，它會希望透過公部門去邀請，這個其實我們都會做，我們不會因為那樣就拒絕，我們會協助他們邀請一些特別的團體來，那他們之前就可以規劃好，也可以先把票給我們來處理。〔……〕是，〔……〕這個我們知道。〔……〕好，這個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大家都非常關心藝文團體的補助，還有歌仔戲、布袋戲等等這種團體的補助，等一下我問局長，針對歌仔戲、布袋戲這個部分，雖然辦理 1 場的經費是 50 萬元，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但是針對這個品質上，相對要有一定的控管，不然你花這些錢相對也得不到任何的效益。還有針對藝文團體表演的這

個部分，當初發包的時候，在篩選時也要做好評鑑的問題。所以每年都辦的這個藝文團體表演都非常的好，但是你有沒有實際達到這個效果，才是最重要的；民眾有沒有辦法接受他，這也是最重要的。

本席針對你的經費，我是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你們的執行力，我要提出非常多的建議，包括剛才吳議員也提到，有些要在室內也可以嘗試看看，嘗試看看到底它的效果好不好？還有包括它跟廟口的結合，廟口的結合也是非常的好。以前的歌仔戲大部分都是在廟口，所以我們把它挪到廟口，跟整個廟宇附近的周遭人員結合，這也相對非常的重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拜託局長，是不是有沒有辦法跟廟口來結合？包括跟室內的一個結合，跟任何團體你在篩選廠商的時候，每年要做一個評鑑，到底今年達到的效果是如何？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其實議員，我剛剛說的那個是平均啦！如果是歌仔戲，他會因應他的演出場地的尺寸，當然你說的歌仔戲傳統戲曲就應該在廟口，這個我們在跟區公所洽談的時候，他們也會優先以廟口為主，因為他們也希望演出的場面是很大的，可以容納很多人。所以我們是很高的比例幾乎都在廟口演出，所以不論是歌仔戲或是布袋戲，或者是其他傳統的戲種，我們也都會儘量安排。

我們在團隊邀請上面，會優先以我們的傑出團隊為邀請對象，所以在演出的品質，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會檢討，包含他演出的戲碼是不是適合，然後是不是很受歡迎的戲碼，這個我們都會注意。

方議員信淵：

這相對非常的重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都會把關。

方議員信淵：

包括現場人員的統計、反映狀態，〔是。〕這稍微要做一點民調嘛！〔有。〕

這樣你才有辦法再延續創新，才有辦法達到你文創的效果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謝謝議員的提醒。

方議員信淵：

針對個部分我們繼續再加強，〔好。〕另外，再針對我們的藝文團體，吳議員也講過，針對藝文團體的一個補助，有些其實他們都非常的用心，但是很多

都得不到政府的一個關照，所以他們用自己的力量去做，也許力量有限，有些都要靠政府給他們一點補助，有時候市府來做一個承辦，主辦單位由他們來承辦，這也是非常的好啊！但是辦理完後，相對利益方面，你要做一個評鑑、一個評分啊！〔是。〕這才是最重要的。〔是。〕你把我們的藝文團體拉進來以後，你也要有專家學者來做後面的一個評鑑，這兩個搭配起來才有辦法達到明年他假如要再申請補助的時候，你才能有一個依據。所以不是錢給了就沒事了，人要到，〔有。〕就是你們人員要到。〔是。〕到了以後要做評鑑、要做評分，這個到底要做怎麼樣的改善，然後改善的方向再給這些團體，他們才有進步的空間。不然大家都只是花個錢就了事，這不是政府應該做的一個方向，也不是文化局應該做的一個方法，〔是。〕所以也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大家一起加油！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議員提醒得很對，我們目前其實對於一定金額的補助團體，我們是會找外聘的委員去評鑑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第 46 頁，就是有一筆 1,854 萬元，是要促進觀光及教育推廣，辦理國內外藝術交流，這筆預算比去年多了 676 萬元，但是今年又遇到疫情的期間，所以我想要請教局長，就是這個多出來的這筆費用，在疫情期間我們到底是要做什麼用途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疫情期間，當然表演藝術的環境，跟藝文團體演出的能量，他當然會下降，因為他畢竟是要接受市場的檢驗，所以他在演出的場次是會下降的。可是依照我們去年下半年整個藝文環境的狀況，他們是處於一個大爆發狀況，因為上半年幾乎都沒辦法演出，所以下半年我們除了讓他可以比較便宜來使用場地演出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加注資源，多一些演出的場合，來邀請他們演出。因為基本上藝文團體，他最困難的是他沒有演出的機會，所以我們為什麼在今年的預算設計上面，我們希望有多一點資源在今年。我是不知道今年的狀態是會到怎麼樣，可是我們覺得疫情總是會有慢慢的比較平緩的時候，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資源，可以有很多的機會，邀請他們來參加不管藝術節的演出或是主題活動，我們希望把規模都擴大，就跟文化部藝文振興計畫是一樣的，他們也

是在疫情之後進行這樣的計畫。

林議員于凱：

這樣我大概了解了。我現在想要問的是說，因為這些表演團體很大一部分都是室內場館的表演，像我知道之前有一個俄羅斯的團，他因為被邀請來之後，然後發現裡面有團員有狀況，所以他全部的表演取消。但是你已經邀請他來台灣了，所以他相關的對應支出，你全部都要支付，對於這樣的狀況，這是第一點，我們如何去吸收這樣的成本？如果來了不能表演、不能登台的情況。第二個就是，如果他是在室內場館的表演，你們針對這個室內場館的一些防疫設計，譬如整個進場或是座位分配，或是整個進團來之後，他們住宿安全檢疫的這些功夫，你們是不是有提前的因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目前國外團隊，我們都沒有辦法邀請，因為現在已經封關了，所以也沒有辦法提出這樣的申請，這一筆錢基本上是用在國內團隊的。以現在的場館管理上面，他除了會實名制之外，量體溫、戴口罩看表演，這是目前一個防疫的狀態。

林議員于凱：

我想確定一下，所以這一筆國內外交流費用，其實是沒有國外團體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幾乎沒有，因為現在邀請不來，所以俄羅斯那個團是因為他們來商演，他們來售票商演演出，所以對於這樣的團體，如果今年真的有這樣的機會，或是我們已經開放邊境可以邀請國外團隊來，他只要能夠以團隊扶植的概念來看，他只要是能夠提出實質的損失，基本上是可以被認列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會買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目前沒有這樣的經驗，可是如果以文化單位來說，這個團真的是我邀請來的，我希望他做怎麼樣的一個演出，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買單，對國內團體其實我們也是會這樣。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這筆費用，其實就是沒有包含國內外藝術交流，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國內。因為國外目前我還沒有辦法啟動這件事情。

林議員于凱：

OK！所以我覺得你那個預算科目裡面，要不要做一下調整？因為看起來你

這個沒有包含國內外藝術團體的交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原本是國內外，可是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說我一定
會邀得到國外團體，因為我不曉得整個變化會到哪裡，可是我們如果因為疫情
的關係，我們當然是以國內的團體為主。

林議員于凱：

OK！你多 600 多萬元也是要用在國內團體就對了。〔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也是要就教這筆 600 多萬元。因為你說這邊你多了 600 多萬元，因
為你全部都在業務費裡面，並且是為了促進本市藝文觀光，辦理國內外表演藝
術。可是同樣在第 46 頁的其他補助及捐助，也是補助本市表演團體工作者個
人，辦理國內外文化交流、展演。所以這兩個的差別是在哪裡？因為同樣都是
補助做國內外文化交流跟展演。那一筆多了 600 多萬元，這邊可不可以請局長
說明一下？然後 600 多萬元你到底執行了哪些細項？你有辦法出來嗎？譬如
說因為你現在可能沒有國外的團體嘛！你預計補助多少國內的團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的應該是 1,800 多萬那一筆。

邱議員于軒：

我先說 1,800 多萬，另外一筆是 250 萬，這兩個在說明的部分寫得都好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是單位所執行的內容，應該說這一筆是我們邀請，等於我們是主動的。

邱議員于軒：

就是文化局主動邀請他們來台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下面這個因為是補助，補助通常都是演出團隊有自己的演出計畫，例如
他是對我們提案，他可能會在廳堂、有可能會在戶外、有可能是參加什麼活動，
他結合起來，所以他可以向我們提出他需要經費的補助，那是不一樣的。

邱議員于軒：

不是說我們主動邀請嗎？應該是我們看他的計畫，還是他向我們申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向我們申請，補助的意思是他提計畫來向我們申請。

邱議員于軒：

就是這 1,8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800 萬是我們去邀請他。

邱議員于軒：

你預計要邀請幾場、多少團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明年包含春藝，我們就會有歌仔戲系列、舞蹈系列、小劇場系列…。

邱議員于軒：

歌仔戲系列 900 多萬又是不一樣的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歌仔戲是藝穗節。

邱議員于軒：

那是庄頭藝穗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到各區的，我們文化局也會有主題活動，像春藝是主題活動或是像正港小劇場，這也是一個主題活動，它會有一個系列，那是由我們策辦，團體就由我們邀請。

邱議員于軒：

後面那個 250 萬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50 萬是補助。

邱議員于軒：

補助他出國表演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應該也出不去。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要如何補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我們有外審委員組成一個審查會，針對他的計畫來決定要補助給他多少錢。

邱議員于軒：

針對他的計畫，他現在是會在哪裡表演？譬如是在國內嗎？還是補助的方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會在高雄市。

邱議員于軒：

就是補助團體在高雄市表演，〔是。〕這個和一般的補助 2 萬、3 萬，有哪邊不一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其實就是啊！就是其中一個…。

邱議員于軒：

沒有，2 萬、3 萬那是 900…。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會混在一起用，它們都是補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不清楚這筆促進本市藝文觀光 1,800 多萬，請局長會後提供給我具體的計畫，本席先行擱置這一筆 1,800 多萬的預算。第二點，你前面的貴賓接待就花了 180 幾萬，可是我剛才問你，傑出藝文團體卻只有 300 多萬，這邊的比重，局長要不要去做調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議員，180 幾萬是含推廣或是藝文團體來的記者會、說明會、研討會、場地布置，所有的錢 1 年就是這樣子的錢，它不是只做貴賓接待，貴賓接待只是其中一個項目而已。

邱議員于軒：

包括場地布置，1 年大概辦幾場？這邊的計畫一併提供給我，180 萬你預計要怎麼花？…。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王局長，你剛才回答議員們的詢問，今年 110 年多了 600 多萬，應該歌仔戲和偶戲方面是增加 500 萬，根據預算書應該是這樣子，從去年的 480 幾萬變成今年 980 幾萬，是不是？你點頭代表是。剛才提到我們會主動邀約的，增加大概 250 萬，所以你們把它整合起來 600 多萬區分成這兩塊，你說歌仔戲、偶戲這個是各區巡迴，當然這個立意很好，我們都支持。但是剛才方信淵議員有提到，市政府花這個預算是扶持高雄市地區很多歌仔戲和偶戲這方面的團體，

我們樂見其成，局長手上有沒有資料？109 年這 400 多萬的預算一共辦了幾場？有幾場是屬於高雄市的團體？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共辦理 49 場，應該幾乎都是高雄市的團體。

黃議員紹庭：

49 場，所以 1 場大概補助 10 萬元。〔沒有。〕去年 480 萬，49 場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去年的大型活動幾乎沒有辦法辦，我們就把它集中，有一些經費的挪移，我們把它放到年底才有辦法辦這個活動，因為上半年幾乎藝文活動都不能辦。

黃議員紹庭：

反正去年 49 場是花這 480 萬的預算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花掉，可是不只花 480 幾萬。

黃議員紹庭：

49 場是各區巡迴的概念。〔是。〕那去年這筆 1,600 萬邀請藝文團體到高雄來，大概辦了幾場？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這兩筆經費是合在一起用，因為 49 場的庄頭藝穗節，基本上 480 萬是不夠的。

黃議員紹庭：

那個花了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7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花了 1,700 多萬，你把另外 1,600 萬挪到這個歌仔戲和偶戲來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因為大型活動上半年不能辦。

黃議員紹庭：

那預算就隨便你安排就好了，你編的項目就應按照項目去執行，你告訴議會要辦 480 萬的歌仔戲和偶戲各區巡迴，結果你花了 1,700 萬去辦，多了 3、4 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向議員報告，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下半年的藝文活動是擴大辦理，讓那些藝文團體有機會可以有收入、可以有演出的機會，幾乎上半年他們都不能演出。

黃議員紹庭：

局長，去年 1,600 萬、今年 1,800 萬的國內藝文觀光及教育推廣，你們原本的預算執行內容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本有一些主題的活動，像舞蹈系列、小劇場系列、歌仔戲系列的主題活動是在廳堂內的，可是去年的…。

黃議員紹庭：

本市的團體為主還是外市的團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本市的。

黃議員紹庭：

全部是本市的團體？〔是。〕等於去年的執行上，你花了絕大多數的錢是在歌仔戲和偶戲上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那個是下半年的活動才有辦法辦。

黃議員紹庭：

今年還是準備這樣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今年我們主題的活動還是在規劃，還是有。

黃議員紹庭：

你能夠跟議會保證嗎？你去年一定也保證不會啊！因為預算的編列不能夠挪用不同項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算是同一個項目。

黃議員紹庭：

這是同一個項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都是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和…。

黃議員紹庭：

你講的是歌仔戲、偶戲等傳統表演藝術，你如果編 400 多萬，花了 1,700 多萬，多了 1,300 多萬，如果不是歌仔戲和偶戲，你可以核銷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藝穗節不是只有歌仔戲和偶戲。

黃議員紹庭：

非歌仔戲和偶戲可以核銷在這個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核銷。

黃議員紹庭：

這樣預算上面有沒有問題？反正就是藝術、藝文，那我們審什麼預算？你全部寫藝文表演就好了，我還審什麼預算？你全部把 1,800 多萬、900 多萬，和下面有個 500 多萬的國內表演，全部加起來 3,000 萬，全部都藝文表演就好了，我還審什麼預算？我們就是希望高雄市包括歌仔戲、偶戲、表演藝術團體各個方面，希望在文化局、在高雄市政府的輔導之下，他們能夠有機會得到補助，並在各個區域去做表演，就像你剛才講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沒有想怎麼花就怎麼花。藝穗節…，〔…〕我講清楚一點，不好意思！應該說本來上半年的主題活動，我們那些小劇場或舞蹈的活動，因為上半年疫情所以都沒有辦法辦，我們就集中到下半年結合庄頭藝穗節一起辦理，讓它進到社區、讓它有演出的機會。〔…〕它會有兒童劇、會有歌仔戲、會有布袋戲、會有現代戲劇。我們為什麼會擴大？本來是只有 30 幾場，我們把它擴大、把它的類型變多，讓下半年的整個藝文環境帶動起來。我們就是用庄頭藝穗節來處理，不然庄頭藝穗節以往的規模是不會到那麼大的。〔…〕沒有，我們還有別的類型。〔…〕是庄頭藝穗節不只是歌仔戲跟布袋戲，還有別的劇種，它還有別的表演類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這 480 萬跟 1,600 萬，請教一下這兩個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1,600 萬加 480 萬，去年到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你有數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百分之百。

黃議員紹庭：

你今天有沒有把過去這兩筆預算的細項帶來議會？今天有帶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天沒有，庄頭藝穗節的部分我們平常都有資料。

黃議員紹庭：

再請教一下，這個是事務費，剛剛有一個是屬於獎補助費，今年編 250 萬，去年編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多了 100 萬。

黃議員紹庭：

我發現文化局也好，新聞局也好，預算特別能增加，辦活動的經費增加特別快，去年 150 萬，今年 250 萬。有沒有 150 萬執行的細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因為那個補助是針對團體，所以每一項都很清楚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就是 1,854 萬：下面 250 萬還有…。〔…。〕對，這個已經要擱置了。〔…。〕還有 980 萬。〔…。〕局長你再說明一下。先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剛剛聽了一下，如果你的預算可以這樣的流用，達到原預算的 4 倍至 5 倍，我覺得還滿不可思議的。我記得好像會計有教過我們，公務預算的業務費如果流用的話，最多好像只有 20%，是不是？會計有在現場嗎？最多 20% 對不對？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它是同屬於業務費的。

李議員雅靜：

同屬於業務費，但是…。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這兩個項目是同屬於業務費的，它沒有流用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沒有流用的問題是不是？但不同的活動也可以這樣互相勻支嗎？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對，可以。

李議員雅靜：

可以用勻支的方式，也就是說我今天如果有 A、B、C 的活動，我可以編列以後，到了當年度我可以擅自決定我只要辦 A 活動而已，把 B、C 的活動經費挹注到 A 活動變成大型活動。會計，是這樣子嗎？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報告議員，它同屬於業務費，當然在互相勻支的時候，它不能…。

李議員雅靜：

如果我有 3 個活動，因為某些因素沒有辦理，其他沒有辦的活動都可以化零為整，統整為一筆預算，然後辦大型活動嗎？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當然業務科在執行的時候，比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李議員雅靜：

那可不可以呢？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原則上來講，它是沒有偏離業務費，因為它的支用性質是同屬於一個業務項目的性質。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這個預算不用審了。所有的預算我們審過之後，原先有那麼多的活動也因為疫情的關係，你最後把它統整為一筆，會計同意他了。統整為一筆以後，其他的活動都不用照顧，也不用辦理了，就只有辦理那一項活動，而且活動經費高達了 4、5 倍。主任，好像不是這樣子的，雖然預算法裡面你覺得可能可以，可是在編列預算上，我覺得我們要對得起市民朋友。你既然有那麼多的活動，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某些因素的關係沒有辦理，你怎麼會讓他們全數流用呢？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如果這個部分有像議員剛剛講的情形，業務科其實必須要上簽，然後敘明為什麼要這樣處理的理由。

李議員雅靜：

你為什麼會讓他全數流用呢？你沒有一個上限啊！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這個依照規定…。

李議員雅靜：

主任你請坐，因為再多的時間，你也解釋不清楚。我們要的只是你要有明確的方向，怎麼會那麼多的活動，最後全部都變成一個庄頭藝穗節，是這個活動嗎？無論如何，我覺得藝文活動，如果文化局是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我們都認同，但是不可以把其他的活動，因為疫情沒有辦理，就這樣勻支過來、勻支

過去的。或許你可以把這筆預算做保留，到下一年度，比如說這是每年都會辦的活動，也許我們可以讓它再擴大，讓它更有亮點，讓更多人可以參與，而不是因為預算的關係，讓每一年的規模只有這樣子。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為什麼你要用流用的方式呢？我覺得這在預算上還滿不可思議的。

我也要針對剛剛提到的第 46 頁 1,854 萬的預算和歌仔戲及偶戲部分的表演預算，我覺得這兩筆預算有疑問。我想請問，因為你剛剛提到 1,800 萬的預算裡面也包含歌仔戲跟偶戲的表演費用，下面這一筆 982 萬的預算又是怎麼樣的情形，是有重複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800 多萬是我們的主題性活動，所以有一個主題式歌仔戲，以往我們執行都是在廳堂，它是一個新戲或是一個經典的製作。所以之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是在 982 萬這一筆？那 982 萬這一筆是什麼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982 萬是庄頭藝穗節。

李議員雅靜：

就為了這一個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一個活動，但是它會散在各區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它是一個系列性的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屬於比較新創的劇碼、新的製作這種。因為我們要鼓勵歌仔戲進廳堂的創作。〔…。〕在大東，我們以往設定的場地就是大東，歌仔戲創新的劇碼或是全新的製作是在大東。〔…。〕室內。〔…。〕收門票。〔…。〕因為我們希望鼓勵他創作，歌仔戲需要新血、需要新的戲。否則以往都是忠孝節義，對於年輕人，對於開創新的欣賞人口是會有門檻的。所以我們會有一個系列是鼓勵歌仔戲，況且高雄市登記的歌仔戲團是全國最多的，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戲種為什麼會特別投注資源去讓他創作，讓年輕人來觀賞，是因為這個目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你的 1,800 多萬裡面有包含了一齣新的歌仔戲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只，有四齣。

李議員雅靜：

都在大東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在大東。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有機會也可以搬到戶外來，讓更多人可以欣賞。因為大家都知道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的展演廳座位數有限，因為設計的關係，所以那邊的座位數有限。有沒有機會可以擴大，讓我們每一年補助的這四場文創的歌仔戲產出，讓更多人可以看得到。譬如說我們在庄頭藝穗節的時候，每一年的預算都有 900 多萬，將近 1 千萬，有沒有機會是可以結合他們一起來，甚至這一齣新的戲裡面，讓在地不管是哪一個團體是有機會跟著展演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再說一下，因為庄頭藝穗節的歌仔戲，通常會是他們既有的製作，因為他這樣子去外面演出，他搭台其實基本上已經有一個形式了，包含他的布幕等都有了一個形式。可是在大東，他會針對劇場這樣的形式去製作，所以他是不是可以搬到戶外，可能不是第一年就可以馬上製作出來的，他有時候也會把廳堂曾經的製作搬到戶外去，可是他需要一點時間轉換，所以他如果完全在新的創作上是 for 大東的話，他第一年一定是在大東，後續我們當然會邀請同樣的團體，他如果有辦法把這個同樣的劇碼搬到戶外，我們是樂觀其成的，我們是非常歡迎的。〔…〕好。〔…〕是。〔…〕它是。〔…〕好、OK。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我們文化局的預算，尤其在表演藝術推動這個區塊，那些表演者他們都是經過很長時間的訓練，以及很大的毅力想要展現他們的藝術文化，讓更多的人來欣賞，我覺得他們的精神是值得我們肯定的。但是這一次的疫情，也真的是苦了他們這些藝術團體的人才，我在這裡想要表達的是，如果沒有這一次的疫情，我想他們的演出是非常的順利。我們的科目名稱裡面的文化建設與活動，在這個表演藝術推動當中，當然很多因為疫情的因素，所以他們沒有辦法

演出，所以這些預算的勻支，你們剛剛有說這是合理的，是可以這樣勻支的，相信議會的同仁對於這些藝術人員的肯定，包括支持他們，因為這是臨時疫情的產生，所以他們在這個當中，我們應該要站在同理心的立場來支持他們。像我們議會的同仁，還有很多有工作的人，不會因為疫情而沒有收入，就像我們議員因為疫情也沒有隨便出去跑行程，大家都沒有在辦活動，我們也就沒有去跑行程，但是照常服務，議會也照常開會，但是沒有因為這樣而沒有薪水領。

但是這些人真的是苦了他們，例如我們編的預算，我們找那些表演工作者要來演出，因為疫情沒有機會演出，當然本來就給他們比較少的預算去表演，到高雄市所有的地方到處去表演，你們有預先去規劃的場次，他們才有機會去表演，而他們因為疫情的因素沒辦法去表演，當然就是辦比較大型的，預算也會比較多，可以讓更多人來欣賞，或者是讓他們有演出的機會，我覺得這個同仁應該…。當然議會監督預算是一定要的，但是有時候我們要站在表演者的立場，他們可以出來表演也是經過很多的努力打拼，他們付出的苦心，才可以表現真功夫、展現一技之長表演給各位看，表演給市民朋友欣賞。我要拜託我們議會同仁，我們監督是一定要監督，就像我們的美術館、還有行政法人的部分，當然議會監督你們的預算是應該的，但是你們把一些議員給你們的意見，你們可以充分的讓他們了解，讓他們可以善盡議員監督的責任，如果你可以跟他們說清楚，相信議員都會支持的。

所以本席也覺得你們的庄頭藝穗節、還有春天藝術節，有很多的演出活動，本席在這裡要建議，不要每年都在同一個地方辦理，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修正的地方。有時候春天藝術節或是庄頭藝穗節都在同一個地方辦，你們不是要給更多的人去欣賞，那你們每年都在那裡辦的話，本席覺得是不妥的，你們可以研議、可以去討論，你有時候就在某一個場合，可以在更多的社區、更多的地方申請藝術的演出，我覺得也很不錯啊！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疫情的狀態，的確真的大家都沒有想像到對藝文環境衝擊這麼大，所以其實去年下半年文化局對這個部分跟文化部那邊相關資源的結合，其實對於整個藝文環境要怎麼去活絡，確實花了一些心思，包含怎麼樣去減免場租、怎麼樣去做線上的演出分享，讓整個藝文環境可以保持它的溫度。所以去年下半年其實整個藝文環境是有活絡起來，因此我們在去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在預算的分配上，我們希望可以多一些著墨，萬一因為疫情的狀態，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資源讓藝文團體有更多演出的機會。

去年下半年主要重頭戲就是庄頭藝穗節，所以才會把所有藝文展演的一個機會儘量集中在庄頭藝穗節，讓它擴大辦理，基本上也是希望藉由這個機會，有些資源挹注給這些團體，他們上半年可能都沒有收入，團體的營運都會出狀況，所以我們是集合各種資源投注給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展演，然後也會有收入，那是維持他們基本營運的一個狀態。

剛剛議員你說的春天藝術節的展演場地，其實我們也有在思考這個問題，怎樣去運用新的場地或是更開放，像我們舞蹈系列就會放在美術館的大廳，或是駁二的戶外空間，我們已經漸漸把春藝所能夠運用的場館空間都儘量拓展出去，我們也希望讓民眾對於藝術節的觸及性可以更好、更高，所以也謝謝林議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們也會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宛蓉議員。邱于軒議員提文化局第 46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為促進本市藝文觀光及教育推廣，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預算數 1,854 萬 9 千元，擱置。黃紹庭議員提文化局第 46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歌仔戲、偶戲等傳統表演藝術，於本市各行政區巡演等費用 982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 萬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文化藝術對高雄市是非常加分的、正面的、正能量的團隊。請議長也可以幫忙一下，對高雄市文化藝術發展有幫助的地方，也幫忙說話。我請教王局長，剛剛有議員要擱置的這一部分的預算，在去年它是新業務嗎？還是在去年就有的業務？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延續性的業務。

李議員喬如：

是，延續性。議長，我報告一下，去年既然已經有了，這不是新的東西，你要擱置，你對這個有意見，這表示什麼？因為新的團隊他們還沒有做事，那不就表示去年做得不好，是這樣的意思啊！所以我建請各位議員對一個預算處理的時候，也應該去衡量評估說，去年都有這個預算，既然是延續性的，為什麼要擱置？擱置的原因就是議員認為去年度做得不好，所以才會擱置。我建議各位同仁，如果這個不是新的業務，他若是可以，你就要讓新的團隊做，做得不好，明年就檢討不要給他了，這樣才對。這是去年韓國瑜市長團隊的，現在新

的團隊也來了，他想要去做，你不讓他去做，審查預算也要去思考很多層面。當然我提出來，我是少數，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必須提醒大家，市民一定會問文化局為什麼擱置這麼多？小組這麼認真，小組都很專業，都審過了，為什麼大會不支持呢？難道有議員不認同韓國瑜時代，延續性的預算是他做得不好嗎？市民會這樣去思考。所以我建議這個就讓它通過，延續性的不要擱置。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喬如議員，我先說一下，第一個，我們尊重議員的提議。第二個，每位提擱置的議員都是有理由的，有的需要補充更清楚的資料，有一些就是已經做了幾年，那個成果到底是怎麼樣，他們要了解。所以不是要做刪減，只是擱置而已，希望他們把資料補足，他們清楚了，他們就會做支持的動作，各位不要想太多。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其實剛才我聽文化局長跟各位同事解釋得非常清楚，主席你剛才才講到，這個是暫時擱置。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擱置之後，後面還是要抽出來審這一筆預算，這樣審議就沒有達到效果，浪費我們很多的時間，何必擱置，然後改天再抽出來討論。今天討論討論了將近 2 個小時，還要擱置，若是要擱置，直接就不要討論，怎麼還要擱置呢？大家都要擱置，我們開會的意義在哪裡？局長解釋這麼多，大家都聽不懂嗎？他們辦得怎麼樣？你聽過我講這些話嗎？我聽到都覺得很捨不得，運動發展局在這邊坐了幾天了，都在那邊等，我們審預算不要這樣拖。是不是大家尊重，局長解釋這麼多了，還要擱置，還要擱置就不要討論，直接擱置，都 2、3 個小時了還要擱置。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有關邱于軒跟黃紹庭的提案，預算數擱置。（敲槌決議）其餘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48-53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4 億 4,1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51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之捐助，預算數 1 億 264 萬 2 千元，李雅芬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針對流行音樂中心的部分請問局長，目前針對 51 頁房屋修繕這個部分，還有設備的維護。請問局長，目前流行音樂中心都是新建的，為什麼還會產生修繕的部分？請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它這個是優化，應該說一個場館蓋好，其實還沒辦法使用…。

方議員信淵：

你針對優化還編了 1,86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對不起，我以為你在問…。

方議員信淵：

房屋建築維護的部分編了 90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一個小型的修繕，譬如它可能設備使用的問題，還有對於機電的維護。

方議員信淵：

機電的維護，你房屋的修繕，是房子本身出了問題才叫做修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的專業設施，我們也是編在這一個，它是機電設備維護。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你機電設備維護不含房屋修繕的部分，所以你是編了兩筆費用。（是。）一筆是 900 萬，兩筆總共是 1,800 萬。現在房屋是新的，我現在針對問題，房子還在保固期的時候，為什麼還會產生這麼多修繕的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修繕指的主要是戶外的場地，還有租賃基本的設施，包含可能天花板、牆壁基本的維護，這是基本的，還有戶外的草皮、空間。

方議員信淵：

哪有可能一間房子好好的，剛蓋好就壞掉了，不可能啊！這就代表這個廠商有問題，我們在建築房子的時候，一般都有保固期，譬如 2 年、3 年，包括機電也是一樣。我才會跟你說，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維修費用，是人為破壞呢？還是怎麼樣產生的因素？還是人為操作壞掉的。既使人為破壞的，你也要講清楚到底是怎樣的人為破壞，自然損壞是廠商維修的部分，所以這兩種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一般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針對新的建築根本不會產生維護的經費出來，因為廠商本身就會保固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我補充再說一下好不好？應該說，當我們場館開放給民眾使用，其實它會有一些需要維護的部分，它不會是涉及保固，這個是排除涉及保固的部分。當然在保固範圍內的專業設備，那個是廠商要負責的沒有錯，我們不會另外再編預算，那個在合約範圍內就一定會處理起來的。

方議員信淵：

這個不是維護設備的一個保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那是零散的。

方議員信淵：

房屋維護的設備…，就是另外裝修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講的那個部分，即使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有觀眾去把它破壞，你要維護。第二筆的機電設施呢？機電設施，有人說馬上裝、馬上換，馬上我們就要去做維護嗎？這都在保固期間，你要不要請負責的人起來說明？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先說一下，因為它的機電需要有人專業的操作和維護，所以這個會是請專業的公司來處理，不完全是東西壞掉去修理的這個部分，保固的部分有合約的範圍。

方議員信淵：

你不是操作費用的經費，〔是。〕你是設備維護的經費，科目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不是人員編制的問題，假如是設備的操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還有含定期保養。

方議員信淵：

定期保養廠商就有保固了，所以你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廠商保固的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這兩筆經費，我覺得還是先擱置起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請我們業務單位做比較詳細的說明嗎？

方議員信淵：

不要先討論，大家講說不要討論那麼多了，等你把這個釐清了以後，大家再

來共同討論，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請我們業務單位再補充說明嗎？

方議員信淵：

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科長說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簡主任嘉論：

我簡單說明一下。在房屋的部分，每一場活動演出的過程中一定會造成環境的破壞，包含像是戶外舞台區的草皮，每辦完一次活動之後勢必要做一次的重整，包含室內演出廳每次進退場的時候，有些油漆或是地面一定會有一些損傷，為了維持完善的演出活動的時候，室內場館演出天都會有一些補充的修繕。我給一個對照的比較資料，以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來講的話，他們場域比我們小，他們的戶外場地也比我們小很大，但他們房屋修繕的部分大約 730 萬元，他們整個所有的修繕機電跟雜項的維護設備加起來，都比我們多 490 萬元，他們也是全新的場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主任，我不是針對你編列的經費是多少，是針對你的會計科目。會計科目房屋修繕跟草皮完全是不一樣的，你那個是設備環境周遭的維護，那是要編列在其他雜項的部分，你編列在房屋建築修繕。房屋建築修繕，你知道是什麼嗎？是房屋的本體，跟周遭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包括你的機電維護經費，這也是包括本身機電維護的部分，〔是。〕所以跟你人員操作又完全不一樣。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簡主任嘉論：

跟議員補充報告，除了人員操作之外，事實上還有很多包含電梯或日常機電的維護，因為機電…。

方議員信淵：

都有保固期。另外，你的環境清潔費已經編列在上面了，所以你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議員，你要擱置哪一條？下面的機電嗎？機電設備的維修。兩個嗎？房屋建築。剛蓋好的怎麼就要編維修的費用？讓人沒辦法接受。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想我必須要再重申一點，剛剛大家議員在這邊表述那麼多，對於文化局的

一些表演藝術推廣，不論是推廣展演或者是交流的促進，我們都是非常的支持的，對於未來我們的文化藝術能夠提振我們城市這方面的行銷或者是觀光，這個部分我們大家會表示意見，就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在第 50 頁的部分，我想要就教一下，就是有關有一筆 300 萬元的經費編列，獎勵及慰問，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培育文創產業人才這個部分，我想局長應該知道文創產業的人才跟其他傳統產業的人才，本來培訓就不一樣，也有本身獨特的特點。文創的部分不是只有設計面，可能包括藝文，我們剛談到的藝文、音樂或者是現在的一些數位內容等等都是。文創人才的回流獎勵，局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回答你們是怎麼樣去審核的？這個是針對個人，對不對？你們是如何審核去發放這個獎勵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一個審核的機制，就是我們會有一個公告人才回流的計畫。

陳議員若翠：

公告在網路上面，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告在網路。

陳議員若翠：

這些人是自己看到之後，來提出申請嗎？〔對。〕你們如何審核？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組成…。

陳議員若翠：

人數多不多？每一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每一年的偶數月就會截止收件，所以等於是二個月到三個月，我們會審查一次。基本上有分幾個面向，我們有結合駁二的小型倉庫，我們讓適合創業的人才，他可以進駐駁二，他可以把他設計的一些東西拿來試水溫，所以等於說我們是結合進駐的場地跟補助的機制來辦理這樣的計畫。

陳議員若翠：

等於說文創產業的人才回流這個部分是外面來的，還是我們自己本市的？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等於在駁二裡面，如果他本身是這方面的文創工作者，你們等於就有點像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扶植他。

陳議員若翠：

扶植這樣的概念，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在地的。

陳議員若翠：

請問你們現在執行成果的績效為何？每一年我們都編這樣的獎勵辦法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從民國 103 年到現在已經有 60 幾位進駐。

陳議員若翠：

60 幾位？〔對。〕去年呢？去年有幾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大概 7…。

陳議員若翠：

都在駁二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在駁二。

陳議員若翠：

只有在駁二？〔是。〕這邊我就要建議一下，像我們現在新興、前金區是不是也可以同樣的形成一個文創聚落的商圈？我覺得有需要，其他地方當然也都需要有這方面的一些活化、轉型，因為缺少的就是這些文創人才的團隊進駐，既然我們這麼多年都在獎勵這些文創人才了，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規劃、或者是安排讓他們能夠到這些地方來進駐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

陳議員若翠：

不是只有在駁二而已，現在好像重點都放在駁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的店面其實不多，可是它可以讓這些文創人才去試水溫，等於說我們會用這樣的計畫提供給他第一桶金，讓他來這樣的一個市場，以駁二的來客數來看，其實…。

陳議員若翠：

這樣的話，局長，這跟青年局在補助青年創業有什麼不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屬於藝文類。

陳議員若翠：

他們也是在輔導一些文創產業，培育這些創新的創作者，也是希望可以提供給他們有這樣的創業機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青年局的青年創業應該是以年齡來區分，可是我們是以業種，他是要藝文類的才會在我們這個區塊。

陳議員若翠：

所以你們現在這 5 年的執行績效，如果我以 5 年來看的話，你們執行成果的績效為何？就像你剛剛講的就只有 64 位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64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若翠：

那有一點偏少，所以留在高雄，深耕在高雄的，深耕文創工作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必須設籍在高雄。

陳議員若翠：

必須設籍在高雄才可以領這個補助就對了？〔是。〕你下面還有一筆 70 萬元是補助視覺藝術工作者，同樣地，這個是視覺藝術工作者辦理本市視覺藝術展演。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是補助什麼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視覺藝術類的定期補助，1 年也是分 3 期、提計畫，在高雄市的一個展覽…。

陳議員若翠：

可以舉例一下嗎？這個部分去年有什麼樣的展演是補助這個部分嗎？我好像沒有看到這種視覺藝術展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是美術類、平面視覺類的展演，通常都會在至美軒、至真堂、至上堂的展覽場地，所以他有展覽的計畫可以跟我們提出來，我們會利用這一筆經費定期審查，會組成一個外審的委員會來審查他們的計畫，並給予補助。〔…。〕是，〔…。〕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 12 點多了，運動發展局是不是可以先行離開？我們還可能審到嗎？還會審到運動發展局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運動發展局，請先離席。早上審不到你們。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也是針對這 300 萬，從開始在駁二的計畫，當時的計畫到現在這 5 年有多少人？有多少績效？可不可以把這個部分提供給我們，這是第一個。我不曉得為什麼跟本市觀光深度有關？你們再拿給我。

第二個，流行音樂中心我之前去看過，其實之前也是這樣挪來挪去，把裡面主要的舞台，本來是有舞台設計的預算，當初你們挪到外面多增加的設施，舞台先切掉。外面也是有舞台，就是我早上講過的辦戶外的一個舞台，是在戶外演出的，那時候也是把預算抽掉移到別的地方去。所以你們現在編的是補充這些舞台的機電設施。局長，你知道嗎？你現在編的這些錢是要用在哪裡？有 1,800 多萬的優化機電設施維護，現在室內的舞台預算是放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益政：

原來室內的舞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本室內舞台的經費，應該在整個興建工程案裡面，它因為經費不夠，它是抽掉的，我們並沒有挪到別的地方去。

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補上去，要從哪邊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會…？你說什麼？

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舞台，舞台預算從哪裡來？你挪掉了，現在舞台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會設置一個可以變化型的非固定式的舞台，是可以設置的，也是可以用優化的這個費用，它也是可以優化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那個是每一場的表演，他們來租借場地的時候，他們自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提供一個…。

吳議員益政：

還是我們提供給他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提供。說真的，現在流行音樂的表演型態非常的多元，所以他們也可以搭自己的舞台，我們會有一個基礎型式的舞台給他。

吳議員益政：

就是這 1,800 多萬要做的嗎？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可以做。

吳議員益政：

不是可以做，就是要做，不然那邊沒有舞台，我們自己的舞台經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規劃要做。

吳議員益政：

就是這一筆錢嘛！戶外的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戶外原本設定就是沒有舞台的。

吳議員益政：

戶外本來就是沒有舞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戶外的廣場很寬闊，所以他的舞台變化型式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原來工程裡面是有嘛！也是一樣把它抽掉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戶外本來就沒有舞台，它本來是一個棚子，〔對。〕那個棚子不是因為經費，是因為考量現在的舞台它需要搭得高，那個棚子因為整個建築的造型會受到限制，所以是因為這樣拿掉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每年大約都要編這 2 億多，還是只有開幕期間第 1 年比較多，還是每 1 年差不多要編這些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 億多在哪裡？

吳議員益政：

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2 億 2,4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因為是第 1 年…。

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以後呢？你有沒有評估以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後有一些空間如果招商委外的話，它相關的營運費用應該不是這麼的多，應該說它會有收益來平衡這樣子的支出。如果以我們整個將近 12 公頃的面積，這樣子的營管費用跟北流其實在比例上沒有差太多，因為表演藝術這種專業的場地，其實它的營管費用很高。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你把那個資料，300 萬這幾年從一開始到現在有多少人？多少類？以及它們現在整個績效，提供給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謝謝。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也希望在開幕之前，邀請議會去參觀整個現場流程、動線，什麼時候要開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會的。預定是 4 月。

吳議員益政：

4 月，我們在 3 月還是什麼時候，過完年找一個時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的，我們會安排。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范議員織欽，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主席，文化局的同仁你們辛苦了。本來對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推展這個部分的經費，本席是沒有意見，但是剛剛聽到議長說，流行音樂中心才剛建好，就要編這麼多的經費，我也是懷著遲疑的態度，本席也是認為是這個樣子。

第二個，有關於音樂的營運以及推展當中，你們只編了 500 萬，不曉得夠不

夠用在音樂扶持的這個部分？因為幾次的質詢當中我一直強調，近年來原住民的青年朋友有很多都是優秀的音樂跟藝文人才。他們都知道高雄現在陸陸續續的都有建所謂的表演場所，比方說展覽館、海音中心等等的，都希望能有一展身手的機會。所以我看到你只編了這 500 萬，不曉得夠不夠？因為本席日前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希望可以提供更多的扶植跟推廣計畫，讓更多的原住民音樂青年朋友有展現的機會。同時市長也同意說，在未來展演中心要提供一定的比例讓原住民來表現。不曉得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一個機會？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希望文化局能夠提供本項預算以及內容規劃的一個書面意見，針對這 500 萬的部分，來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局長，請回應。這個部分能不能做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流行音樂界原住民出色的歌手非常的多，其實在跟流行音樂相關演出的邀請，絕對不會落掉原住民，我們還會是重點邀請。所以在我們開幕的活動裡，其實我們有幾項規劃原住民主題的一個演出。

范議員織欽：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希望能夠有一個很明顯的原住民族人才扶植培育的這幾個字能夠匡入，這樣以後我要針對這個部分來質詢或是了解的話，會比較深入一點，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范議員織欽：

好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針對 52 頁，有 2 筆預算想要請教文化局局長。我先請問，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 650 萬元這一筆，這一筆想要請局長說明，這個計畫內容跟過去說的社區營造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林議員，它是中央補助社區營造的計畫，就是你說的社造經費是一樣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它是延續性的計畫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社區營造應該已經十幾年了。

林議員于凱：

對文化局來講，因為社區營造有很多部門在執行，後來又推農村再生，現在又推地方創生，你說要從共創、共識迎向下一個共好高雄，這個計畫的主題內容到底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有幾個計畫內容，一個是擴大都會的社造，因為高雄市市中心比較都會型，社造中心的輔導團就是輔導各個社造點，不管是提交或執行計畫內容。再來就是社造井田制度的推動、社造點的徵選和社造家族，把它結合起來、串聯，大家一起學習、一起行銷。再來是青年參與社造的推動，我們希望更多年輕人進入社區去執行所謂的社造。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們有沒有重點標的的社區？哪一個區域是你們今年要推動的重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社造是社區來提案，所以比較普遍，我們不會特別去設定，可是社造點的徵選當然它會有補助金額調整，這個可能是按照他提的社造計畫大小或是規模不同，所以我們官方不會去設定哪一個是特別的社造點。

林議員于凱：

已經推動到第三期了，有第三期你應該就有一、二期，一、二期代表過去有一些重點發展社區已經成形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有演化。

林議員于凱：

我們覺得當然這個要延續下去，不是一個名詞一直在喊而已，從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到地方創生，這個東西到底累積在高雄是什麼？再來文化能量，在社區裡又有什麼底蘊可以透過這樣的計畫去形成？我現在問的是，你們心目中的重點在哪裡？對於高雄社區營造這一塊，文化局過去從一、二期，現在三期了，到底重點會放在哪裡？就是你們心目中自己覺得，如果他們送計畫來申請，我們就應該多給他一點補助讓他去發展，把那個區塊做起來，我認為應該會有一個心目中優先的區塊，或者你們覺得要優先推動的重點聚落。

我直接講我心目中的好了，我認為旗津那個區塊，現在非常適合去做文化的

社區營造，因為有學校的能量進來，中山大學 USR 和他們整個社會創新中心在裡面已經經營非常久的時間，旗津有很多舊的文化，包括造船文化、漁業文化，現在整個觀光局的重點放在旗津，如果你要把一個區塊完整的做出來，社區營造文化底蘊，包含現在還要做很多的，林舜龍在那邊也有大型的裝置藝術，他也要做藝文愛情路等等，這些就是你們做一個最好實踐場域的地方，旗津和哈瑪星是串聯的，哈瑪星又是你們已經投入很久的興濱計畫，這個地方的區塊如果可以做起來的話，那就是一個很好的，我們可以講高雄真的有一個很好的，從文化發展的社區營造範例出來，我認為這個應該不是社區申請補助，你們被動給錢，而是你們心目中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標的，我們應該要去培養這些地方，讓他們來做，我認為這個是比較積極的態度。

第二個，第 50 頁，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他要進駐駁二，局長，你補助他進駐駁二會有幾年的期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 個月。

林議員于凱：

你會補助那個空間的租金優惠 3 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3 個月。

林議員于凱：

3 個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每個月給他 3.5 萬，然後會給他 10 萬進駐的設置費，所以是 3 個月。他 3 個月其實有的業績真的不錯，後來還會延伸到別的區域去設置他自己的點，所以我們那個是第一桶金的概念，不會很久，因為我們的資源真的很有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之前駁二駐點的這些業者遇到的問題就是時間很短，1 年之後他就要搬家了，對於商店經營、對一個文創點的經營來講，如果你只給他 3 個月租金優惠，然後第一桶金的補助，當然你沒有保證他那個空間可以使用多久的話，他會有一個很大的疑慮，我到底能夠在那邊待多久？我想要釐清這件事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在公告的時候，時間都公告了，所以我們不會說有的幾個月、有的 1 年，不會，我們公告條件就是 1 期。

林議員于凱：

你給他們這個空間進駐的時間是多少期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 個月。

林議員于凱：

他總共可以在那邊待多久？就只有 3 個月，那 3 個月之後就要離開，他生意做起來之後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他是試水溫，應該說很多年輕人都想要到駁二來設點，所以我們自己的資源有限，再來我們也希望可以讓更多的年輕人來試一下市場的反應，或者他自己的想法怎樣在市場可以被實現，所以才會訂定這樣的規範，如果時間很長，能夠來參與的人相對就會少很多。〔…〕他也可以網路販售。〔…〕我知道。〔…〕其實以往進駐駁二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大概有接近一半的人可以到外面去，已經變成固定的點了，所以我們當時設定這個計畫就是試水溫，當你有想法的時候，你怎樣實現出來？我沒有收你的租金，我還補貼你錢，給你一筆錢讓你設置，來實現你的想法，所以這個期間不會長，是這個原因。接下來，我們也去觀察來設置過的人他後續的發展，其實有一半可以出去完全開店了，因為他要來設置必須要有他的財務規劃和他怎樣設置，包含他的內部怎麼陳設，我們都會審。其實我們是用這個過程去輔導他，你要開一間店要具備怎樣的條件和能力？所以這 3 個月不會白白讓他開店，我們都會和他互動，甚至也鼓勵他們辦一些小型活動，讓民眾來認識他、來參與，來觀賞他所要呈現的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理時間問題，上午的會議時間延長到文化局第 48 頁至第 53 頁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林議員于凱：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文化局提供資料。接下來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針對高流的事情就教局長，高流預計今年 4 月會落成，你編的預算裡面有業務宣傳費 900 多萬、開幕活動費 1,400 多萬，還有 1,500 多萬是流行音樂推廣，這些都算在高流的開幕活動，還是你怎麼樣去配置這些活動經費？第二個問題，你有做空間及設備服務優化調整，局長，你預計要做哪些優化調整？因為

高流 4 月開幕之後就會移交給文化局，目前還是文創中心在營運，如果已經開幕了，這邊要做哪些設備的優化調整？它不是新開幕的嗎？第三個問題，你今年還編了一個資本門 4,800 多萬，是補助高流的營運和管理，你特別編了資本門，你預計要做什麼樣的配置和採購什麼樣的設備？這三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從上面先說好了，就是流行音樂中心的宣傳活動，目前也因為相關的法規，我沒有辦法把流行音樂中心的場地順利給法人去營運。所以針對他們相關的活動，或是開幕相關的活動，我們會用這樣的費用去做宣傳。因為其實我們的目標不是台灣…。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開幕跟宣傳兩個是合在一起做明年一整年的宣傳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宣傳是一整年，我們抓的是一整年，因為有策辦活動的需要，所以他需要宣傳的經費，我們也會相對來配合。第二個是開幕辦理的各項活動，因為目前我們設定法人是處理室內的開幕活動，至於相關周邊去串聯的，像剛剛邱議員也提醒我說，針對我們的傑出團隊怎麼樣跟高流做一個搭配，不含在開幕裡面，這就要用相關的錢去策劃。這個就沒有辦法讓法人去處理，因為它畢竟是針對開幕的專業活動來處理相關的規劃。

邱議員于軒：

現在法人可以處理嗎？現在不是還是文創中心在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整個場域的營運管理是我們文創中心。

邱議員于軒：

但是活動的安排是法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開幕活動安排，我們會希望借助法人的專業來處理這一塊。

邱議員于軒：

流行音樂推廣這 1,500 萬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產業的一個扶植計畫，譬如說我們之前的「南面而歌」已經辦了好幾年，就是為了流行音樂中心的成立。再來就是「青春尬歌」，還有一些講座，甚至是一些教育推廣，怎麼樣讓年輕人可以認識這個場地。

邱議員于軒：

你有看你們的「南面而歌」嗎？107 年到 108 年實際發行數量只有 206 張，但是只銷售了 67 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因為在 LIVE WAREHOUSE，我們沒有大型的場地，所以開幕相關的周邊，我們也會結合以往辦理「南面而歌」的那些歌手來做一個串聯。

邱議員于軒：

所以「南面而歌」的歌手也算在開幕活動裡面，這個不就是在 1,400 萬裡面嗎？還是在 1,500 萬的流行音樂推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針對開幕來串聯的話，會在 1,400 萬這裡面，可是我們每年都會辦理「南面而歌」跟「青春尬歌」，那是新的。因為要徵集新的歌手…。

邱議員于軒：

新的「南面而歌」，你就把它放在辦理流行音樂推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創作推廣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明年譬如說預計辦 7 場，因為你們的同仁跟我說，中央還有可能補助你們，那是放在哪裡？中央補助你們開幕活動的經費，你們現在在爭取，所以 1,400 萬還會再增加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那個計畫還沒有提出來，因為今年才開始，以文化部對於這個計畫的申請期程，現在還沒有。所以我縱使申請到，也來不及放在這個預算裡，它會是補列預算。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現在編的 1,400 萬，就是預計全部由高雄市政府自籌來辦理高流的開幕，所以是 1,400 萬，然後它的宣傳是 980 幾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周邊的，宣傳的部分不會是只有開幕，它會是一整年。

邱議員于軒：

整年的宣傳只有 980 幾萬，但是即將開幕，你光是辦活動就辦了 1,4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今年的開幕活動會是系列，會拉得比較長的系列。所以不會是一檔或是兩檔辦完就沒有了，我們會用一系列去維持它的熱度。

邱議員于軒：

你繼續回答我，1,8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必須說，新設的場館其實你實際去使用，才會知道哪邊需要調整，所以我們為什麼希望有各種機會讓團體進駐，他們對於場地的使用覺得希望怎麼樣可以更完善，會是用這個優化的部分去調整，它是必須編列的。衛武營當時剛成立的時候，也是進行這個優化的調整。〔…〕我們希望在最小幅度去調整，所以例如我們可能會做一個可以拆解的舞台，有基本的形式。〔…〕是，就會用這個。我們會看團體的需要適時的來增設這樣的設備，所以它也是在優化裡。〔…〕所以它是可以拆的。〔…〕因為說真的，固定的舞台其實對於未來這麼多型態的表演活動，搞不好是限制，所以我們是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讓表演團體來使用這個場地時可以更好使用。〔…〕會，包含它的電信網路，因為現在是 5G，所以當時在場館的設定上面，它的電信網路、監視系統、電路電線，甚至連廁所的公共服務空間都需要再調整到更好使用的狀態。〔…〕有音響，不在這裡面，音響本來就有。〔…〕我剛剛有特別的說明，包含強化電信網路、監視系統和電路管線。〔…〕沒有。〔…〕設備補充。〔…〕是設備補充，不會是重複做，不可能重複做，如果已經有的，基本上我們不會再處理。〔…〕我們會在這個經費裡去運用，我們希望第一年能夠調整的狀況，在這個經費裡去做調整，未來在場館的使用過程當中，如果還有一些需要調整的，就是再籌辦明年的經費。〔…〕我們希望未來把這個場館呈現最適合使用的狀態，所以我們編這樣的經費，老實說或許在年底整個檢討之後，不一定夠。可是對我們來講，現在有這個錢，我知道要花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你要不要用第二次發言，有麥克風比較好講。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延續剛剛林議員于凱的議題，就是駁二扶植產業的 3 個月。我想請教，現在排隊要進去的有多少？因為你說如果太長，會讓受惠者變少。我想一般創業，前 3 個月是看不出來的，就是很多創業者在前 3 個月因為新鮮，或者好友來給他捧場等等，讓他感覺到希望，但 3 個月之後才是見真章。所以我想只有 3 個月會不會稍微短了一點，剛好在那個門檻上面，就是 3 個月會不會給他們一個錯覺，覺得前 3 個月覺得不錯，試水溫試得還滿熱的，結果出去大展身手的時候，反而遇到很多的瓶頸，是一般創業 3 個月之後才發生的。

所以我想延續他的議題，現在排隊的到底有多少？這樣的供給是不是失衡？如果再延長到 4 個月或 5 個月，讓他在 3 個月後有見真章的機會，這樣試水溫

的情況會不會好一點？局長請答復，有沒有可能讓他延長？延長會造成多大的排擠效應？請局長一併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3個月是我們原本的設定，當然誠如您所說的，3個月或許在測試市場上面還不夠完全的穩定跟成熟，可是我們也有一個會讓入選者變成快閃店的可能。如果他的品牌明顯的，之前的測試狀況是穩定的，有時候業者會自己提出來說他不要我們的補助。因為我們的補助只有3個月而已，他不要我們補助，但他要留在那裡，我們也跟他算場租，其實也有這種情況。

黃議員文益：

這種情況多不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有一些品牌他會提出來，如果他提出來，我們通常……。

黃議員文益：

可以留多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到6個月。

黃議員文益：

最多6個月？〔對。〕但是有幾家你不曉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要統計一下，有好幾個案例都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去總體規劃一下，就是如果3個月簽這個案子沒有補助。但是讓他在這個地方3、4個月以上，不超過6個月我們認同，我覺得這是短期的，我認為6個月是個上限。但是不要讓他們有錯覺，好像3個月不錯，然後就出去了，但出去之後，死在沙場上。我覺得對青創年輕人來講，會是給他一個叫做偽陰性，就好像你沒病，結果出去陣亡了，我覺得這個我們要負一些責任，所以我才說去衡量3個月或者跟他講清楚，他如果覺得有沒有彈性，縱使你一定要3個月，但是有沒有彈性？讓他多試1個月或2個月，這樣他就會很清楚3個月之後，因為真的一般3個月是看不出來。很多餐廳、店家前3個月生意很好，第4個月以後開始掛掉了。結果當他一頭熱的時候，他去創業或者換地方，就開始面臨掛掉的狀況，因為新鮮感、新鮮度不見了，他們都是自創，對不對？這個創意能不能維持3個月以上，我覺得在政府的場域裡面，其

實可以讓他多一個時間，我覺得 1 個月、2 個月如果影響不大，我認為可以給他們一個彈性，讓他們好好的在這裡，真的不是試水溫而已，而是真的練好信心，而且不太會倒掉，不然來這裡 3 個月活得好好的，出去之後沒多久，半年或 1 年就倒掉了，這樣反而害了他們。所以要請局長好好的考慮一下，讓未來駁二這邊的店家，除了 3 個月以外，我們可以再延長，讓他們可以再多 1 個月或 2 個月可以試水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是有彈性、可以的。

黃議員文益：

好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辛苦了。因為文化局今年的預算，表面上好像不增不減，其實你們多了很多預算，因為去年有一大筆的資本門，今年中央沒有補助，今年你們全部拿來辦活動，包括我們現在審的流行音樂中心 2 億多，去年都沒有這一筆預算。所以大家一定會想要了解，局長你就比較辛苦，不過我在這裡要請教王局長，流行音樂中心有法人化，對不對？我看今年的預算編列，也編有 1 億 1,200 多萬，要支付到流行音樂中心的法人裡面，去推展 110 年度的流行音樂中心的業務。我請問，譬如對高雄市流行音樂這方面的推廣，甚至創作的這一方面，你覺得會在法人裡面來負責嗎？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這個推廣是屬於政策面的東西，所以政策面因為有流行音樂中心，以往在文化局它會針對流行音樂的政策，做一些經費的編列，然後去推廣這樣的政策。可是實際館舍的營運，我們希望未來是可以順利借給法人的，但法人不是只有營運流行音樂中心，他還有 LIVE WAREHOUSE 在駁二的兩個表演空間。

黃議員紹庭：

是，那個我知道，但是我要跟局長討論的是，我們未來的流音…，我們為什麼要流音？也就是讓高雄市在流行音樂這方面，我們更加的蓬勃發展，所以要推廣它，我們才會把它變成法人化，並且請專業的人士來這邊做操作。所以我剛剛跟局長提到的，我們一定要找專業的人來做這個流行音樂的推廣，甚至深根、創作音樂等等，這個應該在法人上面是無庸置疑的。因為是專業嘛！〔是。〕所

以我們在預算編列上，本席非常贊成，譬如有一些業務宣傳，我認為市政府來幫忙宣傳，我也接受，我們也願意給預算。所以你編列 980 幾萬做宣傳，開幕式編了 1,400 多萬等等，還包括你們一些洽公等等，我都能夠接受。但是有一筆預算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文化局還要管到對流行音樂的推廣、創作這方面？照理講這個很專業，我們成立法人的目的，就是把專業的東西讓專業的人來辦理，市政府用我們的行政優勢，我們有新聞局及各個局處來做推展的動作，甚至幫助法人來辦一個很成功的開幕，讓全台灣、全世界都知道，高雄有一個這麼重視流行音樂中心，所以編這 2 億的公務預算，本席覺得是值得的，深根高雄市的流行音樂發展。但是這 1,500 萬辦理推廣和創作，在我看基金裡面也有相同類似的預算，而本席就不懂，未來推廣高雄市的流行音樂這個立意良好，我們都支持的，是要給法人做還是文化局做？局長，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專業的部分，會是法人來做居多，縱使是文化局在政策推廣上，就像議員你所顧慮的，譬如像專業的講座、專業的推廣，這個其實以往我們也有結合法人的專業人士一起做，等於在政策面市政府的立場，他編列這樣的預算，表示我對流行音樂的環境產業，我有一個政策的經費規劃，可是專業的部分，我會借助法人的專業，因為他們畢竟進用的時候，就是在流行音樂界非常有經歷的。

黃議員紹庭：

他們是專業的。〔是。〕所以局長你講政策面，我相信不只是政府支持，議會也支持，否則我們不會編這個預算給你們執行。〔是。〕所以政策面是執行的、是贊成的，但是專業面既然是要讓法人做，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編 1,500 萬，讓文化局來推動流行音樂呢？如果文化局有這個能力、有這個專業可以推動流行音樂，我們就不用法人化了啊！簡單講，就是文化局已經有這樣的人才推動能力和能量了，對不對？所以剛剛跟局長這樣的對話，我認為你在 51 頁編列了 1,503 萬元，這個流行音樂推廣和創作，我覺得和基金是重複的。我建議局長，你把這個預算和這方面的資源，編到基金讓這些專業人士有更多資源可以去運用，否則的話最簡單的，文化局哪一個科是要主辦這個項目？你不要跟我講你要跟行政法人一起辦啊！局長，為什麼？明明人家專業的，你要跟人家一起辦。我講過政策面我們都支持，你要宣傳、要擴大辦理開幕，議會都給你經費，但是有關於推廣和創作，本席實在百思不得其解，你剛開始也講這個預算第 1 年編，沒關係，我建議你明年編到基金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以往這個經費是我們辦理「南面而歌」、「青春尬歌」，它是一個延續性的活動。〔…〕不是，以前文化局也有自己辦過，所以我們為什麼這個經費沒有編給法人去做，是因為以前文化局就自己辦。〔…〕我們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來和法人討論編給他們，可是因為以往這個經費都是放在文化局，而且由文化局執行。〔…〕是，之前是，我說明一下，之前是文化部給的軟體計畫。〔…〕文化部給的軟體計畫不在預算裡，它是流行音樂中心新建的軟體計畫，那是已經延續性的計畫，我們覺得辦這樣的一個活動，其實它…〔…〕沒有啊！它已經結束。〔…〕它跟新建流行音樂中心是一起的。〔…〕我們相關的會去爭取，可是他要開出這樣的計畫項目，我才有辦法去爭取。〔…〕沒有，它之前是因為新建流行音樂中心給的軟體經費。〔…〕沒有。〔…〕不是。因為軟體計畫是我們要提出我們要做什麼。〔…〕軟體計畫結束了。〔…〕它相關的對應計畫，我們會提出，可是他今年還沒有提出相關的對應計畫，我們當然不會放過跟文化部爭取經費的機會。〔…〕所以今年才要新編啊！〔…〕不是，我不確定他到底有沒有這個計畫。〔…〕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是不是請科長比較清楚的起來說明一下。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簡主任嘉論：

跟議員報告，剛剛指的那個「南面而歌」跟「青春尬歌」的計畫，當時是文化部整個海音興建計畫中，包含的一個執行計畫，所以它的執行期限，現在已經結束了，因為包含北流也是一樣的狀況。所以整個計畫等於是硬體跟軟體一起給我們，我們就一起結束掉。當然我們這樣的計畫非常好，所以我們會希望對於南部的演出者跟創作…〔…〕是。就像剛剛局長說的，這一筆錢從明年開始，我們可以編到基金來處理。〔…〕可是因為事實上執行的內容跟執行的方向，基本上都是同一個方向，我們要推廣的是南方的創作，以及青春年輕人的創作。〔…〕是。〔…〕因為補助給法人的預算裡面沒有含這一項，所以這筆費用沒有的話，今年可能就停辦了。〔…〕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們希望文化局是不是協助補助舞台劇或音樂季，我們發現縣區地方不管是山城或漁港，他們很多音樂季，可是好像文化局都沒有任何補助？我

們編得錢很多，但不是多很多，編了很多的預算，可是到不了位，是錢不夠還是忽略這些議題？譬如你講的旗山「搖旗吶喊」，當然獨立音樂也比較有個性，也不一定希望地方的補助，但叫他們來申請，他們也都不太願意。我覺得政府應該來鼓勵，譬如大林蒲，他們也是自己募款，其實這樣是很好，自己募款、自己辦。我覺得文化局應該要跟這些主辦單位配合，因為他們每年辦、每年辦，慢慢會累積一些文化在地的獨特性，所以應該有個聯繫，看能夠協助什麼？而不是說，你沒有來申請，我不用理會你。我覺得這是文化局在推廣方面，人家已經很認真在做了，在聯繫、協助上會比較容易，反而效果會更好，你要花錢硬要辦，反而比較難，就怕自己要推動很難，真正很認真在做音樂的，在地方發展的，反而得不到不管宣傳，至少宣傳也可以，還是各方面，這是第一個，等一下我做附帶決議。

第二個，流行音樂中心，剛才講開幕是一個活動系列，我的建議在這活動系列裡面，其中一個系列是跟我們在地的一樣，他們已經表演好幾年了，由他們來推薦也好，當然各地方的音樂季，在他們那邊辦或是集中來這邊辦，當作我們一個整個開幕系列。第三個，我還是建議文化局嘗試看看其他很多音樂季，其中爵士音樂節或音樂劇，台中有辦過，好像高雄都沒有辦過這個部分。所以爵士的音樂，有些學校社團也很認真在推廣，在教國中生，像英明國中自己都自己去學。我覺得爵士是比較浪漫的，在港口的一個文化，我們也是嘗試鼓勵辦這樣的活動。我這三個建議可以放在附帶決議。局長，可不可以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們開幕系列會廣納在地的團體一起參與。爵士音樂節的確以往文化局辦得比較少，所以也沒有為了這個專門做，接下來我們也會針對爵士類型的音樂來著墨。〔…〕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些經費先擱置，我們後續再來討論。就是第一個1,800多萬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館後服務設備優化調整，因為我沒有非常清楚，到底會做哪些細項？局長，請你提供我細項，會後我們了解之後，這筆預算再來做討論，所以我先擱置。第二個是對於高流，你剛才還沒有回答我，你有補助它資本門，可是它不是才新蓋的嗎？你資本門預計要怎麼去運用？另外就是補助音樂團體、藝文團體，我看你去年才花了380萬，今年又到了500萬，

這部分，你今年也是要擴大辦理嗎？你預計要如何擴大？就是有沒有相關比較細項的資料？我這邊都擱置，你會後把這些資料給我。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筆預算其實以往辦理的是流行音樂空間相關音樂表演補助計畫，因為我們希望流行音樂不是只有流行音樂中心完成後，其實前幾年對於流行音樂空間是產業面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空間是什麼意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譬如說音樂餐廳。

邱議員于軒：

音樂餐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LIVE WAREHOUSE 這種的，我們是希望鼓勵他，多邀請藝人來演出，等於說…。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補助高雄市的音樂餐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音樂空間。

邱議員于軒：

音樂空間，你從 380 萬增加到 50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也希望針對藝文團體，就是流行音樂團體來高雄演出，我們也希望開始給予一些藝文的補助，鼓勵他們來。

邱議員于軒：

這個跟上一個科目，你也是在補助本市的藝文團體啊！對國內團體的捐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針對流行音樂方面的團體。

邱議員于軒：

流行音樂團體不算藝文團體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往我們的藝文補助都不含流行音樂團體。

邱議員于軒：

以往藝文補助不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含。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以往是 380 萬，今年你特別增加到 500 萬。〔是。〕那我可以了解你要擴大辦理到什麼樣子的程度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後補資料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高流資本門是補助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細項部分，我可不可以請執行長來回答？

邱議員于軒：

可以，我時間有限。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我來說明一下資本門的部分，我們一個新的場館建置，其實會需要一些新的像網路、5G 軟體。

邱議員于軒：

這個跟剛才的服務設備優化調整是一樣的，局長跟我回答的是一樣的…。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對，我們中心的營運和管理，像我們有建置一個 ERP 的系統優化，然後有網路的建置費等等的。像 ERP 的這個，其實算是對中心…。〔…。〕是辦公室的網路安全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1,860 萬元。〔…。〕你說還有哪裡？下面的 1 億 2,000 多萬嗎？〔…。〕這個也要擱置？〔…。〕我知道，你要擱置…。〔…。〕捐助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好的，沒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處理擱置案。第一個，方議員信淵提：文化局第 51 頁，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萬元擱置。黃紹庭議員提：文化局第 51 頁，一般事務費－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展演業務 1,503 萬元擱置。邱于軒議員提：文化局第 51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860 萬元擱

置；還有獎補助費，也是第 51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之捐助 1 億 264 萬 2,000 元擱置。以上，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其他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大家辛苦了，我也不多說，我想先請教局長，我聽了好久，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文化政策推展、發展的「一臂之遙」原則？一臂之遙原則，在你腦袋裡的內涵是什麼？一臂之遙的發展原則。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這是講行政法人管理的一個距離，這是政府部門和行政法人應該在監督上面是，既要給他靈活的空間、專業的空間、財務的自由去處理，可是他在執行公共任務上，還是需要受到公部門的監督，所以他講的是那個一臂之遙。

郭議員建盟：

這個「一臂之遙」，我補充一下。〔是。〕就像是我們小時候的台語文化是被壓抑、港都文化是被壓抑，甚至連講台語也要被罰錢。所以在我們曾經要成立法人的時候，就有跟史哲局長、現在的副市長討論過，我們很希望成立法人背後的目的是針對文化內涵的發展，而不是由官方來制定文化發展內涵。譬如歌仔戲等等的戲劇發展，是要由在地的藝文學者、專家，針對在地需要保存的文化是什麼、要如何發展海港文化多元性的包容，把其他的文化同時來做發展。也不是由官方來做文學取向，就特別針對編列預算來設置，或是偏好某個團體，就會比較發展某個團體。

我認為到現在這個距離有開始在做，但還不太澈底。你剛剛在聽，我在看大家建議你什麼？你就也指導要去做什麼、做什麼？我是認為這背後應該有一個團體和委員會，他們去思維是不是真的如同議員講的部分，我們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再去提升？而不是主觀來決定說我喜歡什麼，就去發展什麼。我希望有法人，大家種種的發言也期待說，是不是讓法人有這樣的專業跟思維，甚至預算的運用空間去做決策，這部分，我認為要加強，好不好？我們再把它落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謝謝議員的提醒。

郭議員建盟：

這樣子的話，我認為高雄的文化才能最均衡而多元永續的發展，這一點要拜

託局長，〔好。〕跟我們的同仁再遵守。〔好。〕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建盟議員。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大家辛苦了，我簡短講。因為整個推動社區文化計畫總金額 2,180 萬元，收支併列，並由中央補助大部分。我覺得這個預算其實滿多的，現在推動地方創生是研考會的案子，整個社區發展和地方創生，其實和觀光發展的深度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我在這邊下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這一筆 2,180 萬元的社區營造計畫，必須由文化局會同研考會及觀光局進行平台會議，確認本市觀光發展的社區重點、區域後，始得動支。主席，謝謝，我等一下把文字送上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剛剛提出的附帶決議…，好，局長已經答應了，我們就不做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附帶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于凱議員提出的附帶決議：文化局第 51 頁，預算科目：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其中的第 51 頁－推動社區營造計畫，附帶決議內容：應與研考會、觀光局跨平台會議，確認本市觀光文化發展重點區域後，始得動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對林議員于凱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第 48 頁至第 53 頁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9-190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54-5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23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這個有關影視的部分，在第 55 頁有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大家之前都有在針對局處裡面，國外、出國不論是考察還是旅遊的部分，你這邊有一個法國新影像藝術節合作交流計畫，2 人 7 天、14 萬元 2 個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今年還會如期？有可能去嗎？去得成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應該說，這個是我們長期跟法國影像藝術節一個合作的計畫，如果因為疫情不能出去，這筆錢就不會動支。

陳議員若翠：

之前就都有編列這樣的一個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出國的預算是在我們市府人事處，它是統一要我們提計畫，經核准後才能編到預算裡，所以以往文化局都會有相關的出國計畫，各單位來提的都有。

陳議員若翠：

你們這個出國是 2 個人去，是考察哪方面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請電影館館長回答。

陳議員若翠：

我可以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館長，請答復。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來說明一下這個與新影像藝術節合作的交流內容，因為我們其實這 3 年來都有跟法國簽訂這樣的合作計畫，最主要是針對雙邊，我們跟法國的雙邊合作節目內容的交換。

陳議員若翠：

每一年都簽訂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已經簽訂 2 年，今年也開始有新的約要產生。包括法國藝術家在台灣駐村，包括我們策展的交流跟人員的交流等等，就是在這個 14 萬元裡面做我們人員出國計畫的編列。

陳議員若翠：

所以我們人員過去是參加他們那邊的藝術節活動？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他們的 festival 大概是每年的 6 月。

陳議員若翠：

每一年都去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去年沒有去，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去。

陳議員若翠：

所以今年還是同樣照表定的部分，有編列這筆預算就對了？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們今年也有簽約，但是不確定今年是否有成行，預計也是在 6 月的時間。

陳議員若翠：

好，謝謝你，我大概知道了。我還想要請問一下，就是有關這邊有編了一個相關的獎補助費，是補助我們發展本市影視產業部分。這邊有一筆是因應影視產業，結合觀光發展，補助影視業者在本市辦理映演、國內外參展或其他行銷活動的宣傳費用，有關於這個部分，這邊是有 270 萬元的經費編列，可是如果針對整個影視產業的就大概有 1 千多萬元的一個獎補助經費。我可以問一下去年是不是也是編這樣的預算，還是說今年有增加？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經費每一年其實都會編列，主要的執行就是有些電影的首映會來我們高雄，我們會邀請他來高雄首映，所以我們會用這筆經費去協助他們一些首映活動的辦理。

陳議員若翠：

今年好像有增加，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沒有增加。

陳議員若翠：

沒有增加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若翠：

這幾年我想因為…，當然如果我們能多一點獎勵，類似像這樣的，我們早上也有說過，影視的投資如果能夠在高雄這邊，一方面也可以做城市的一個行銷，我想要問一下，大概有哪幾部的電影或電視劇，比如說這幾年內有來高雄取景的，或到國外參展的部分，好像似乎不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或者是可以給我一些資料，執行的效果好嗎？如果以這個 270 萬元來講的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請我們影視中心主任來回答。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270 萬元的部分最主要是因應產業結合觀光補助，我們辦理行銷活動跟映演，其實包括其他影展的部分。早上議員其實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在地的影展～金甘蔗影展，或是我們辦理高雄的柯俊雄導演相關的影展系列，都是用這個費用來支出。

陳議員若翠：

這幾年有哪幾部電影或電視劇來這邊取景，然後有申請過這樣的一個經費？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在高雄我們自己本身投資的這個電影裡面，舉例來說 109 年度有 2 部片子，一個是《逃出立法院》，今年也入圍了金馬的最佳動作設計的這個獎項；另外還有一部是《迷走廣州》，它入圍了金馬的女配角。即將上映的國片裡有一部叫《複身犯》，它是蕭力修導演的作品，主演是楊祐寧演員，也即將在今年的 3 月上片。今年度即將上片的還有一部就是台灣跟荷蘭合製的作品是《狂歡時刻》，其實不可諱言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上映的檔期會有所調整，這是我們目前今年度即將要上映的作品，也是我們投資以及在高雄拍攝的作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若翠：

因為我想這個獎勵好像是從有關影像這方面的一個影視產業的補助，應該是從 2003 年開始，市府在編列這方面的相關補助經費，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希望能夠培植我們本地的影視產業來做這方面的一些申請。我想要請教一下，有一點我不懂就是，像微電影能夠申請嗎？館長，這個部分誰來回答一下，譬如說先前的有一些像微電影，或者是大家經常會利用一些空拍機，來拍一些微電影的，類似像這種可以申請這樣的補助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其實老實說短片的申請跟創作，是在高雄市電影館的「高雄拍」的獎助計畫裡有做這樣的受理。

陳議員若翠：

所以不是在這個預算裡面？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不是在這個預算裡面，對。

陳議員若翠：

好，因為我認為我們所謂的微電影，也是培育相關人才的一個途徑，因為未

來可以衍生相關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要請教你們一下，你們針對文創產業跟視覺藝術的推展方面，我就大範圍的來請教你一下，我看到你們今年度跟上年度是增列了 1 億 5 千多萬元是不是？你們是把它編列在新增加的這個社區營造計畫，還有推動地方文化館的部分，還有文創產業跟視覺藝術的推展部分，我想了解一下你們主要會是做哪一些部分？跟我們在 54 頁所看到的影視產業推動，有沒有任何的相關性？來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影視的項目是比較更專精一點的，剛剛…。

陳議員美雅：

所以跟地方的文化館、社區這些營造都完全是不一樣的內容，〔不一樣。〕跟影視不會做任何的結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能說沒有做任何結合，而是社造的計畫它有它執行的項目跟範圍。

陳議員美雅：

你這個項目、範圍，會後一樣補資料提供本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本席再另外請教一下，有關於我們這個影視方面的推動，在今年有沒有預計哪一些可能有拍片計畫要來高雄投資？有幾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有，我讓館長來回答。

陳議員美雅：

館長請答復。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目前來說，比較大型的計畫是魏德聖導演的《台灣三部曲》，現在在我們的南星計畫啟動中，未來其實 3 月…。

陳議員美雅：

預計今年要來拍攝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就是目前在高雄，然後他…。

陳議員美雅：

他們已經來高雄了？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6月份會啟動。現在還有一個劇組是比較大型的劇組，可能他們還在勘景中，我不太能夠透露，但是他們在3月中會在高雄做拍攝。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你剛剛講的，譬如說魏導演他們拍攝的，主要是會針對高雄的一些景點來做行銷嗎？這些地點都會含在裡面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地點的部分，他們已經擇定南星計畫，然後歷史場景的設定是以他劇本的，就是荷治時期的台灣為主，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好，除了這個以外，就是只有你講的這兩個以外。那去年大概有幾個電影的劇組，或是電視劇在高雄拍攝？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們協拍的部分，其實去年的組數受到疫情的關係，有127組的電視、電影、廣告等等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去年有127組？〔對。〕那非常多，但今年怎麼就你們說明的，現在是2組？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說明的是大型的劇組，也就說它經費規模是上億的劇組。

陳議員美雅：

其他比較小型的劇組呢？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比較小型的還沒有列入…。

陳議員美雅：

是還沒有洽談，還是沒有列入？是已洽談還是未洽談？是哪一種？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通常是他們下來勘景，然後我們來接洽。後續把場景確認之後，我們就確定可以來協助他。因為現在還是1月期間，所以其實還是陸陸續續有在做接洽，但是還沒有完全成熟。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跟去年相比，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不敢做這樣的預期，我只能說以去年…。

陳議員美雅：

你去年是 127 組，那前年是幾組？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前年的部分是比較多一點，請等我一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去年應該是疫情的關係，所以比較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前年是 176 組，108 年是 176 組。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他們這些劇組人員來高雄拍攝，我們開出來的誘因有哪一些呢？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在協拍中心，我們提供單一窗口的協助。一般來說，因為政府單位的部門很多，他們涉及的權責範圍也非常廣泛，所以提供單一窗口的協助，從勘景開始，另外就劇本的部分針對他們的需求，幫他們協尋在地的製片跟在地的飯店，然後他們在拍攝的期間，我們提供住宿上的補助。後端的部分，如果他們電影上映，我們也配合行銷上的補助，其實也會在我們的公車、捷運燈箱等等，幫他們協助刊登相關的宣傳。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是我們各方面的部分，都會予以協助。請問他們同樣的會不會特別的宣傳到高雄的部分？我請你也把這 3 年來，有劇組來到高雄拍攝，他們有行銷到高雄的部分，我請你也提供他們這邊的一個名稱；你們這邊也應該會蒐集到他們的一些宣傳片段吧！應該有整理吧？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就他們的住宿方面，我們有給予補助…。

陳議員美雅：

不是，我是說他們的影片拍製完成，不管是電視劇還是電影，既然有行銷到高雄，我覺得我們應該多多的來宣傳。但是我想很多的議會同仁，對於這邊的訊息是比較缺乏的，所以我請你們把它彙整，譬如說哪幾部電視劇或電影裡面有，甚至把片段都整理出來，提供給我們議會。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影像片段的部分，我要洽詢一下劇組的狀況，但是實際的整理，我可以提供給議員參考。〔…。〕其實這個部分，他們不一定會把他們在高雄拍攝的片段給我們，因為這等於這涉及到他們的拍攝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美雅：

館長，本席的意思是說，他們來高雄拍攝一定有高雄的場景嘛！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場景列表，我們會整理。

陳議員美雅：

場景列表要整理，你們也應該彙整這些場景確實是有拍攝啊！〔會。〕絕對都有這些片段嘛！所以我要請你們提供這些片段，不然我們怎麼知道到底來到高雄，有沒有幫高雄行銷了哪些景點？未來這些景點，我們更是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可以去看哪一部，或者是高雄有哪些景點出現在哪裡，這是對高雄的一個行銷嘛！不然，我們花這麼多的經費。請問今年的經費跟去年的經費比較起來是一樣，還是有增加或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老實說，影視預算是比去年減少的。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今年會比去年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之前向中央爭取的影視音體驗的計畫，今年已經暫停，應該說是計畫中止了，所以這個預算就沒有編列在裡面。

陳議員美雅：

是因為中央補助減少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暫停，就是…。

陳議員美雅：

補助暫停，相關的資料一樣再彙整一下。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好，沒問題。〔…。〕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上一次我記得有提一個案子。我們現在有很多行銷，有時候這種後期的工作很辛苦，要給錢鼓勵，還要拜託人家來拍，等於是我們在電影上算是的一個懸景、邊陲，大家很努力要扮演這個角色。可是我們給他的是錢，鼓勵他來這邊，有時候到時候說我是來拿補助的，拍片子可能不見得是對我們有幫忙的。就像你所講的，有時候他們的版權是不是要給你看，這都一回事，當然總之還是一樣，文化真的是要長期，有時候也不是一時一刻的。但是地方到底有沒有因為我們這樣的獎勵，我們地方有關電影產業的人才，因為我們的政策產生的作用，我們的政策裡面，在我印象中是沒有，所以有沒有辦法鼓勵在地的，當然我不是每次都要補助在地的。我們有在地的小公司或電影，它來這邊，因為我們補助有限，要不要補助，我們就直接匡列一半有補助的部分、投資的部分，另一半就是要給在地的。否則大家來這裡，錢申請到了，就拍拍屁股走人，跟我們高雄市也沒有什麼關係，只是覺得我們很有資源、我們有拍片中心，這只是自我安慰而已。

在這個產業，並沒有因為我們這十幾年來的努力，這方面產業的人才或者因為這樣的場景，我們哪一部電影造成我們的場景，因為這樣…，大概只有以前那部片子而已，其他並沒有。這幾年還沒有看到第二部片，對高雄有什麼重大景點，有幫忙露出，但我們投資也不多，也沒有很多錢，也不敢奢望。但是也不要說，我有就有，這樣就可以了。我覺得在政策上要有一個更明確一點的，我們的有限經費裡面如果補助投資的話，也是高雄在地的公司或在地的人，我們當然補助一半，不是補助一半，而是我一半的預算要放在這裡，真的都沒有的話，我才再給其他人。我常常講我們高雄市好像是殖民地，很多產業的殖民地，我們自己對自己不夠信心，產業需要轉型，需要各種各樣的鼓勵人家來出錢，結果錢又被人嫌不夠，問題是又沒有效果。我們投資拍片，今年編多少錢、放在哪裡？我一直看不到，因為每個科目長得都很像。補助在哪裡？多少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 55 頁那個 80 萬。

吳議員益政：

80 萬，今年就只有 8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也是編這個經費。

吳議員益政：

以前最高編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80 萬的部分應該已經編幾年了，以前是…。

吳議員益政：

有投資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就是這筆錢。

吳議員益政：

怎麼只有 80 萬，有的投資有上千萬、百萬的，怎麼會只有 80 萬？還是你們已經沒落很久了，已經沒有這個業務。80 萬怎麼會成為業務呢？投資 80 萬在電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起來說，我們是業務轉型…。

吳議員益政：

好，請他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館長，請說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投資拍片的業務從 106 年開始，影視產業的投資業務轉到行政法人之後，我們這裡就只編列 80 萬的預算。那麼回到法人的預算裡面去解釋，我們每年編列給投資拍片的業務，其實是從 2,000 萬開始刪減，因為市府每年銷售的額度越來越少，所以目前是 1,800 多萬。1,800 多萬裡面大概有 800 萬的短片獎助，就是剛陳若翠議員提到的所謂短片的部分，長片的部分大概是 1,000 萬出頭這樣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高雄在地的比率有多少？不管是長片、短片各多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長片、短片的部分，其實以高雄的導演來說，去年我們有投資一部高雄的導演，是長片的部分，不過這個案子他還沒有開拍。

吳議員益政：

對，但是比例啦！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比例來說，其實不高。

吳議員益政：

不高，所以我希望在這裡做個附帶決議，我們既然花了納稅錢，高雄在地的

人才居然爭取不到，你說高雄程度比較差，就算比較差，我就是扶植啊！不然我花那麼多錢栽培別人，反而被別人嫌少，就規定一半，至少一半是扶植我們在地，那個投資拍片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電影小本經營也要上千萬來拍一部片，我們的錢非常有限，既然都已經非常有限了，就要分得足夠，看是要 1 億、2 億當作生意基金，你不要當作補助，當作投資又有股份，還要算得精準，投資眼光要好。當然不是每一部片都會賺錢，但眼睛要雪亮。你既然要做這個投資，要嘛你乾脆都做投資，要補助就補助高雄在地的，誰需要得到補助的人就搬來這裡，還是我吸引你過來這邊。人才外流，我又不是多有錢，這些補助的部分就補助高雄在地的，投資就不一樣了，會賺錢的我就要去投資。高雄如果要發展電影業，要嘛你就是有本事去募一筆看幾億，但要有眼光敢投資，也要會找對的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說真的，補助金額其實不高。〔…〕所以電影不管是補助或投資，當然它可以有一個政策是，我重視在地是可以，只是這樣的金額要 50% 變成是在地，我相信這個觀感看來應該也…，我不知道效益可以…。〔…〕是，它相關的補助要點，我們來研議，好不好？〔…〕對，所以我們回去研議，吳議員，你這樣的建議我們會…。〔…〕我們試辦看看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這個預算不在這裡，怎麼附帶決議？〔…〕他答應就好，因為沒有辦法給你附帶決議。請陳議員若翠二次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這邊只是覺得要附和剛剛陳議員美雅跟益政議員在提的，任何對於這些藝文團體的一些補助或影視的補助，我們希望真的是能夠培植自己在地的，我相信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最大編列預算的目的。當然除了補助之外，是不是還可以創造經濟效益，這個才是重要的。未來我們補助影視產業，因為我知道先前有提在高雄市希望有一個影視基地，能夠吸引外地的人來做這方面的一些投資，相對的再融入我們的一些觀光，然後再配合轉型地方上的發展，產生附加價值或是招來更多觀光人潮。這個部分我們就舉之前大家一直在講的，為什麼韓國的影視產業可以做得那麼好？透過很多拍片的劇組來取景，然後行銷當地這方

面一些特殊文化及各方面的特殊性。我覺得我們投入的一些補助或是獎勵影界跟宣傳，這個效用一定要一加一大於二。局長，我相信你應該認同吧？所以影視產業部分我是覺得好像目前…，當然剛剛電影館的館長有講了，這方面的一些有到我們這邊來，不管是大的劇組或是小的劇組，我們是希望都能夠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留在我們高雄？我講的是大家的心聲，甚至於行銷我們高雄市。

我對於影視產業補助，剛剛有講到補助住宿費，這個觀光局好像也有補助，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好像也有補助，類似像這個部分的住宿、行銷、宣傳費用都有補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幫我說明？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跟觀光局有疊床架屋的情形？你們編列是 425 萬，就是部分住宿費，還是其他的部分？因為你們這邊都是結合觀光發展。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館長，請說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這個補助作業要點裡面，其實是針對劇組南下高雄的拍片補助，對象是劇組，跟住宿有關係的部分是我們會跟飯店做簽約，跟劇組的關係是…。

陳議員若翠：

這邊是文化局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文化局。他們拍完片之後，其實他們會結算一筆金額，我們會看他們劇組人員的住宿狀況來核定。如同我剛剛說的，每個人每天是 300 元為上限。〔…。〕每個人每天是 300 元為上限。〔…。〕對。〔…。〕我不太清楚觀光局這邊的內容，不過我們是針對產業的劇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在 54 頁跟 55 頁，其實你們有編列相關協助拍片的一些費用，你看特別是你們有一筆在 55 頁，為營造「最佳拍片城市」環境，這些相關人力、交通工具等費用的補助，這個就不止只有 80 萬元，對不對？所以你剛才在回答其他的議員好像有一點出入。55 頁是吧？你們要不要說明？這些相關的只要來這邊拍片，他們都可以申請相關的這些費用補助，是這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我們拍片支援中心的整個運作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運作的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不是來申請這筆錢，沒有。

陳議員美雅：

一般這些劇組他們來高雄拍片或在地的在高雄拍片，他們去使用這個地方的話，他們需要繳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他們到某一個場地去拍嗎？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怎麼營造最佳拍片城市？你們這個經費是給支援中心，所以我說你們既然已經經費給支援中心了，他們到支援中心來拍片是不需要再付費，還是需要付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人力的服務，譬如說帶他們去勘景，協助他們拍片的環境這種，所以它是一個軟體的支持，等於說我要有一組人去應付他們在這個城市發生的拍片所需要的協助，就靠這組人去協調。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的目的就是要營造最佳拍片城市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由高雄市在地的藝文團體，或是影劇方面的社團，我覺得甚至從學校開始，現在有些學校也有這方面的科系，高雄市你們要如何向下扎根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也可以協助，這不也是美事一樁嗎？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我們編列很多相關的，我們非常支持影視產業劇組的推動，甚至於其實我們也很關心像現在疫情關係的影響，我們對於在地的藝文團體有沒有進行紓困補助，我想這些都是我們非常非常關心的。為什麼我們關心？就是希望培植高雄市在地的。但是我看到你們第 54 和 55 頁這邊，我看不到你們對於高雄在地這些團體特別予以幫助，你懂我的意思嗎？甚至剛才本席要求你們提供這 3 年來，到底哪些電視劇或電影在高雄拍片？它的露出片段有哪些？你們現在居然說還要再去彙整，並沒有一個現成的資料，我覺得這樣會讓我們看到成效是不彰的，特別是我們針對高雄市在地這些相關的藝文團體、影劇團體，我們有沒有一套扶植的計畫，我也沒有看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高雄市的拍片政策其實是…。

陳議員美雅：

我再把問題問完，還有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OK！這個部分我請…。〔…。〕是。〔…。〕我們可以先請主任回答。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們這 10 萬元的預算，在明年度其實我們是期待做一些影集開發及互動式影集的偵測評估。〔…。〕不是，它其實是…。〔…。〕對，但是過去的部分其實是針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其實我們有做一些分析，如果議員想要參考的話，我們其實可以提供。〔…。〕沒有帶來。〔…。〕我們之後再補充資料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美雅議員，你是要擱置嗎？〔…。〕美雅，是不是全部就統統擱置，第 54 頁到第 55 頁就全部擱置？美雅議員，我先處理還有沒有人要發言，針對第 54 頁到第 5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的預算，沒有人發言的話，我們就處理擱置的問題。陳美雅議員針對第 54 頁到第 5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230 萬 5,000 元擱置。各位同仁，對這個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56-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52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裡有一個業務費 50 萬，就是舊議會的管理費，現在因為每次都聽到不同的聲音，到底我們的舊議會要做什麼。我真的是建議，也不要急，但是要很積極，就是陸續有一個公民參與，有些可能是一般市民的、有些可能是廠商招商的，對高雄市議會有什麼各種想像，但這個想像就是論壇、就是討論、就是參與。我覺得以前在美國舊鐵橋，南部很有名的 High Line，High Line 在那邊已經荒廢 30 年，後來是民間發起大家來討論，一個建築師在網站上發起，以前還沒有 Facebook，大家怎麼去利用網頁蒐集很多意見，你有什麼想像，舊鐵道怎麼再利用，就很精彩了。後來因為 Bloomberg 當市長的時候很重視，就把民間的這些意見整合，不知道經過幾年，也討論好幾年，因為討論好幾年就有一些精彩的方案，又保存、又再利用，所以變成紐約在那幾年，因為 High Line 把

它整個觀光，西南邊的整個死角本來是一個雨露地區，紐約一個破碎的地方、治安不好的地方，因為這個整個再利用，反而整個帶動它的產業和城市空間。

議會本身在前金，是人口沒落、高齡化的地方，那邊沒落之後，旁邊更沒落，但是這個地方要怎麼去想像，到底一個舊的城區需要什麼樣的空間，然後探討完之後，讓很多開發商、很多想像的人、想投資的人，他們有什麼想像，大家可以互相交流，不要急，不是辦一場、辦兩場就決定了，更多的討論、想像，我建議你們要編一筆錢來辦這個活動，讓大家想像到底這個區的舊議會能夠做什麼，這樣就會很精彩，否則這個地方放在那邊，一般傳統的開發商來就說，你們這個議事廳如果沒有拆掉就免談了，我們的長官、我們的市府官員還附和人家，一點文化、一點城市發展的概念都沒有，還附和說廠商都這麼說，如果廠商這麼說，你不會跟他們說，如果要拆掉才能開發，叫他們去旁邊找土地，不要來找這一塊，高雄的空地非常多。

這個就是很多的城市，不管是舊的劇院、舊的議會、舊的圖書館、舊的空間，特別有紀念價值的，反而因為它過去的歷史地位，部分的開發、部分的改造，反而是一個事件的景點。大家都沒有把舊議會當寶貝在處理，還說它若是不拆掉沒有辦法開發。我說高雄的空地太多了，你若是要投資還有很多地方，捷運沿線也還很多，所以它是一個寶貝。我曾經提過金融科技，也不一定要按照我講的，大家都可以提，大家來討論。我覺得讓舊的高雄市議會會更精彩，不要只放在那邊，我最怕的是都放在那邊。我最怕的是，突然一個跟市長關係很好的說要來開發了，搞些有的沒有的。所以這是市民的共同資產，所以請文化局不要急，但是要很積極去把這樣的論壇想像，辦很多論壇來討論。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舊市議會目前主要的議事廳，正在做歷史的調查研究，當然會考慮到現在在招商的部分先緩一緩，是因為調查研究會關係到未來的整建計畫跟投資的部分。當然也因為去年是疫情，所以我們在訪商的結果，希望我們在舊市議會的議事廳確認了之後，再來進行全面的招商或是一個投資的計畫，是因為這個原因。當然我們訪商的結果，有的人會對舊市議會議事廳的存在，有的人覺得對他開發的部分會有點門檻，或是他沒有辦法想像要怎麼去用。可是也有人認為那是一個寶，就像你說的，他很重視文化歷史價值因素的情況下，認為那反而是一個立基點。所以這是各有觀感，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進行舊市議會的歷史調查研究之後，趕快進行招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在這裡誠心建議，當然我們尊重歷史的調查，可是我也告訴你，不用查也應該知道要保存。不然高雄市的舊市政府變成歷史博物館，就算沒有變成歷史博物館，它還是要保存。它是台灣整個高雄的歷史重要的 50 年，存在幾 10 年。我們當然尊重調查的結果，我是說根本就不用調查就應該要保存，不用再去依賴學者專家，我們就知道要保存了。所以提出開發案的人，你有什麼保存的計畫，怎麼開發的前提之下，如果你認為議會在那邊你就沒有辦法開發的，你就不要來，你去別的地方，我們歡迎，因為很多地方可以去。就是這個地方就要吸引有能力的人來，先把這個定調，所以我是說不用等調查出來。我們在討論的就是議會保存的前提之下，你有什麼開發可能？我覺得這樣才不會一直空在那邊，整個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教一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基金，其實一剛開始的時候，把這個基金合併，應該只有三個，就是在駁二、英國領事館跟紅毛港文化園區三個，之後陸陸續續加進來鳳儀書院，現在又有旗山車站。這個東西是你們說可以加進來就加進來嗎？我實在不理解，當時史哲副市長在提希望這基金可以合併的時候，當然是希望賺錢的點，可以去扶植其他不賺錢的點。當時英國領事館跟紅毛港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當然小賺，英國領事館有賺錢，然後去支持駁二。所以現在把其他相關的又加進來，其實就其他園區來講，老舊，然後需要做一些更新，或是有一些新的創意要加進來，這個園區裡面其實基金的補助的部分，大概也沒有怎麼增加，都是在 9,000 多萬。所以把鳳儀書院、旗山又放進來，我不知道以後是不是連什麼逍遙園，什麼有的沒的，只要大家在營運上面有困難，是不是都要加進來？

局長，我是不是先了解一下，基金要加進來的這些流程，到底是什麼樣的過程？因為跟一剛開始，其實合併的時候所存在的三個點，事實上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加進來的話，不需要經過議會上面的程序嗎？先請教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陳麗娜議員長期關心紅毛港文化園區跟文創基金的發展。依照我們訂定的規定，它是可以簽准就加到這個基金的運作。

陳議員麗娜：

簽准是哪裡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府簽。

陳議員麗娜：

府簽就可以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麗娜：

當時還要請議會來允許你們把三個園區加在一起，那是經過多大的勇氣，以紅毛港文化園區來講，單獨就有一個基金可以使用，而且單獨的預算，來做自己的統籌運用。但是三個合併以後，就要還要去考量其他單位的需求，才可以編出自己的預算，其實難度都要高很高。大家也都是為了要讓高雄市的其他的區塊可以經營得更好，所以大家都互相容忍。但是市府只要簽准就能夠過的這件事情，我比較不同意的是，因為紅毛港文化園區當時的成立，跟其他譬如駁二、英國領事館是有稍稍不同的。這會變成紅毛港文化園區裡面有很多軟體的部分，我覺得沒有新的變化，也沒有一些新的 idea 去吸引更多的人進來。但是它的確是有點讓外縣市的觀光客願意來的一個地方。

如果你們隨意要加進來就加進來，我覺得當時我們同意的人，不免有點傷心。我說真的，因為其他的地方要維護，譬如鳳儀書院跟旗山車站，鳳儀書院也很棒，旗山車站這種老舊的建築物，都很需要經費的維持。就這個預算來講的話，也請局長說明現在哪個賺錢、哪個虧錢。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看，因為你們錯過了紅毛港遷村的 10 年，那紅毛港遷村 15 年的部分，在基金裡面是不是有特別的計畫？因為去年我問你的時候，你說反正基金要怎麼用，到時候基金調整就可以了，這是去年你給我的回答。所以遇到紅毛港要 15 年了，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計畫、想怎麼做？是不是也可以在這邊跟本席做個說明，讓我了解一下，到底這個經費上面是不是恰當？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納入文創基金，它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它就是歷史空間，而且我們是已經整理好的歷史空間。所以它整修的費用，不會是從基金其他單位賺來的錢去運作，它必須是一個已經是公部門，或是去爭取文化部相關的費用，把它整理好了，它是可以營運、可以有收入，才會放在這裡面。〔…〕我知道，場館

的運作其實本來就會有基本的維修費用，這是一定的，不管是現在上面任何一個點，不管是賺錢或是怎麼樣，都是這樣子。另外以目前整個營收的狀況，英領館是有賺錢，應該說以我拿到去年的資料，因為有相關的疫情，當然影響了我們的收入。所以目前其他的單位，基本上都是有虧損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從這邊就可以知道，因為捐助的錢不增加的狀況底下，然後我們又把這些單位都塞進來，將來可能還會有其他的，我在猜。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在預算的部分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將來有歷史空間的部分，或是相關的文創單位的部分不可以再加進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裡。這個對現在已經納入裡面的才公平，不然你的錢不增加，單位不斷地增加，將來大家營運都不好…。不可以這樣做，該編公務預算去處理的就編公務預算去處理，不要想要用這種方式來消耗…。

主席（曾議長麗燕）：

麻煩麗娜議員再寫給我們，謝謝。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局長，剛剛吳議員益政說舊市議會不用急，可是地方真的很急。我想市政府文化局根本就不夠積極，舊市議會這樣的招標已經是從民國 105 年到現今的規劃，我想要問的是這 50 年的舊市議會空放在那裡大概也差不多 7、8 年了，我想要請教局長的是舊市議會現在是算文化資產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議事廳是歷史建築。

陳議員若翠：

所以有變更了，之前有變更說可以做為商業用途，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的議事廳是歷史建築。

陳議員若翠：

對，歷史建築。〔是。〕審議委員會認為它有文化保存的價值，對不對？所以設為歷史建物。變成文化局從民國 105 年到現在用這樣的方式去招商，你覺得這幾年招商情況如何？是不是都流標？問題出在哪裡？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登錄為歷史建築是去年的事情，之前訪商來看那樣的空間，其實他們對於那個空間的運用都各有各的想法，應該說他們認為投資金額會很大。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一直很想要問你們對舊市議會的定位、發展規劃的構想到底是什麼？我有去查了一些資料，從你們之前說要做親子數位文創園區，什麼美容中心、醫美園區、娛樂館、文創購物館、養護村，這些你們都有去做過一些討論，也有去做了一些研擬，但是這邊就空放在那裡，廠商不來，如果今年繼續照我們講的，就是設定它為歷史建物的話，這個標案繼續一樣會流標，因為如果不改變我們的開發用途跟內容的話，我想可能還是變成…。因為投資報酬率不高，廠商、集團因為我們這邊設為有歷史文化這樣的保存，所以變成他必須再花一筆錢去修復這個房屋跟廳舍，才可以營業使用，所以他還是受限於整個園區公益性開發的限制標案。我是覺得這個地方，尤其是舊市議會，文化局這裡到底對於這方面的相關開發，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構想？有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針對議事廳那個歷史建築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調查研究，之前當然也因為議事廳的關係，所以很多的廠商…。

陳議員若翠：

你們今年打算怎麼做？還是繼續招標，然後繼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必須把議事廳的調查研究做完，它是預定到今年年底可以完成，可是我們自己之前訪商，他們認為這樣的投資金額其實是很大的，是卡在那個原因。

陳議員若翠：

我先前有跟文化局這邊要了一些資料，所以我查起來大概從民國 105 年說要設定為親子數位文創園區開始，後續這邊陸續有廠商過來，希望可以做這樣的一些標案，可是研究了之後，我發現這個部分變成受限於園區，因為它是一個文化保全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我們園區不是整個都是歷史建築，不是。

陳議員若翠：

部分保留，等於高風大樓那邊沒有，就是等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對。

陳議員若翠：

我們的議事廳那個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就是議事廳而已。

陳議員若翠：

所以我才會想說，因為你看像剛剛吳議員所講的，我們後前金因為舊市議會七、八年空在那裡，真的整個讓前金區黯淡無光，我是希望文化局回去，這邊要好好地再去討論跟研議，因為你一年又過一年，每次我們都在重複講這些建議，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有沒有可能考慮市政府未來自己開發？有沒有可能考慮？局長，寫計畫向中央來爭取補助，有沒有可能？如果繼續是這樣的話，你們可以具體做這樣的研議、規劃，我們是真的很希望去提升，因為舊市議會就在中正路，市容門面也不好看，如果未來真的可以提升上來做最大的經濟效益使用的話，我覺得局長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回去也研討一下？如果真的一直都沒有廠商來招標的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不是跟中央爭取的問題，而是我們那塊地跟國產署是共同持分的，這個是可以來跟國產署討論。〔…。〕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再延續舊市議會的這個議題，不曉得你還有沒有印象，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針對前金區的整體發展，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舊市議會該何去何從？那天市長也有責成林欽榮副市長，好像要請他組成一個前金區整體開發的專人小組，包括舊市議會以及舊圖書總館等等來做整體開發的考量。我們知道它是國市共有地，但是主導如何經營規劃，國產署還是尊重高雄市政府的主導，所以我們一直都主導要去招標開發。我有跟市長說不要為了開發而開發，它其實應該有一個很好的用途，我當初提的，現在我們在爭取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它有很大的停車空間，如果是由市府來主導這個案子或許有沒有可能性？我要再一次提醒局長，當初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把這個案子很明確的跟市長和局長做意見交換溝通。當初在截標前1天剛好是我總質詢的日子，所以那時候還不曉得到底有沒有廠商來並如期開標？結果後來發現還是流標。

我們都知道它的整體硬體設備、建築物的水電也好，維修也好，它的經費大概粗估都要2億多元，廠商去看了，大概他們就要花2億多元，所以這個對於廠商來講是一個燙手山芋，我也不希望縱使有一個大財團他花得起，但他所做的開發建設對於前金區市區整體的開發、人口挹注是沒有加分的，所以我們才提出說如果我們現在都在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舊市議會雖然在議事廳的部分應

該是屬於文資要保留下來，這個如果我們來主導，其實保留這個都不是問題，只是不要把它變成商業化的方式，而是讓它可以增加前金區人口。所以我今天只是再次提醒局長，這方面到底你們有沒有去執行？因為總質詢的時候，市長就要求林欽榮副市長要有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來專門討論前金區的發展。

我想請局長回答，如果我們往國民運動中心這個方向去走，到底跟你們現在說的法規會不會有相牴觸、相違和？以及現在的進度有沒有朝成立這個小組？到底林副市長開始啟動了沒？是不是請局長能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現在它的使用分區是第三種商業區，所以我們在跟國產署洽談的過程當中，其實他們期待的是比較高密度的商業開發。當然就我個人而言，我覺得國民運動中心並不會不好，是很 OK 的，只是這個部分我們是跟國產署共同持有土地，所以我們必須要跟他研討這一件事，而且我們也可以接受說，應該說是由下而上來看使用上的用途，怎麼樣才能符合民眾最大的利益。

黃議員文益：

OK，我覺得這個是選項之一，或是它不是由下而上，但是這個是我確實在走訪的時候，很多民眾的心聲，這會讓整個前金區的居住品質提高，然後它還是有商業行為，因為是國民運動中心，所以它並不是免費的，它是使用者付費，也可以有廠商入駐、政府主導，我認為國產署這邊我們都樂於去溝通，所以我不認為他會拒絕，而是他要有一個很明確的 proposal，把它明確出來，我認為大家會樂觀其成，所以與其四處去找廠商，讓他隨便糊弄，倒不如市府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未來這個地方我們是要做怎麼樣的開發？找廠商進來，市府編預算該協助的，不要變成那麼大的一個資金窟窿在那邊，一進去就要花 2 億多，他會算，其實這個除了維護以外，如何讓之後可以成行？這是你們未來重中之重的。

所以我要再一次的提醒局長，因為大家都在等，也沒有辦法拖，而且前金有很多公家機關的土地。之前舊的圖書總館，也是屬於你們原本的範疇，把這都弄起來，我認為前金區就是會有很好的發展，所以我在這裡期許局長，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金額也很大、土地面積也很大，所以真的要很積極的去處理，每一個議員都在問說，舊市議會到底要怎麼辦？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很好的方針出來，只是還沒有做很詳實的規劃讓你們去跟大家講，所以期許要更積極把這部分做好，不然人家問，我就說前金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有關於 56 頁、哈瑪星港濱街町再造計畫，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英國領事館木棧道平台的景觀改善工程。

陳議員美雅：

景觀改造，它的主要目的是？其實這個部分未來也可以有關於剛才所提到的影視產業、拍片，它是不是具有拍片價值的拍片據點之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啊！英領館過去常常拍片。

陳議員美雅：

可以嘛！〔對。〕所以我覺得其實都一樣，跟上一個科目講到所謂的影視產業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都能夠做結合，因為本席希望未來高雄可以打造影視產業的重鎮，〔是。〕我希望會有幾個方向，剛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特別在這邊補充一下，請你們補足以下的資料。

我希望你們有兩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向下扎根，培育高雄年輕人他們可以創作更多的創意作品，我也希望你們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跟在地的劇團，在這個所謂的影視產業部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擴大誘因，因為剛才我們看到你們補助的經費可能只有 80 萬，其實這個滿不充分的。本席建議明年規劃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我希望擴大誘因，吸引更多優秀的劇組來高雄拍片，因為這樣也可以提高高雄的能見度。〔是。〕這個目的是為什麼？跟我們這一個章節還有上一個章節希望結合起來，也就是說，藉由培育影視產業的發展，要帶動高雄的觀光文化產業，還有昨天本席質詢你們有關於古蹟的部分，我希望透過高雄在地的特色，培育影視產業也能夠創造更多在地優質的藝文工作機會。好不好？〔好。〕

我覺得創造觀光機會很好，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藝文跟觀光做結合，跟影劇產業也能夠做結合，讓這個產業在高雄市蓬勃發展，我們不再只有是叫做工業城市。〔是。〕所以我請你們去通盤檢討，因為你們今天沒有把相關的資料補齊，所以我給你們時間把資料補齊，針對這幾個方向也請你們去做敘明跟研議，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另外在第 57 頁本席要請教一下，你們寫說是要培育高雄文創聚落的品牌扶植，請問這個今年還是中央例年性可以給予的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中央給的補助，它是補辦預算的。

陳議員美雅：

他已經持續…，有沒有持續性？沒有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持續性？

陳議員美雅：

一直有在做這樣子的培育嗎？〔有。〕你要不要跟旁邊確認清楚？有是不是？已經連續多久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還會有這樣子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已經連續多久，幾年了？已經創造了高雄什麼樣的品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9 年跟 110 年。

陳議員美雅：

109 年跟 110 年，這 2 年計畫結束，就沒有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有時候文化部他會有相關的因應計畫。

陳議員美雅：

現在你們的培育計畫是為何？培育了高雄哪些文創聚落？品牌是有哪些？可不可以提供資料也讓大會知道一下。你們今天資料有帶過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相關的數據，我請主任說明。

陳議員美雅：

說明一下有關於高雄文創聚落，聚落涉及有哪一些範圍？你們的品牌預計扶植的大概是哪一些內容？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徐主任，請說明。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我們這個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最主要分幾個內容，一個是文創基地空間的整建跟修繕，另外一個是軟體。

陳議員美雅：

在哪裡？在哪一個地方？詳細地點在哪裡？有幾處？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在駁二的共創基地，第一階段會在鹽埕哈瑪星這個範圍，就是駁二往外輻射的社區。

陳議員美雅：

詳細資料也書面再彙整一下，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我們現在只有數據，還有一些類別，所以可以先跟議員大概報告一下嗎？我們普查的結果。

陳議員美雅：

可以。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我們普查的數據方面，在鹽埕目前我們調查有 59 間文創的業者，哈瑪星這邊有 7 間。

陳議員美雅：

那是高雄在地的業者嗎？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對，類別的部分會有傳統工藝、建築空間、生活選物、圖書出版還有服飾跟手作選物等等這些。〔…〕是，可以。〔…〕OK。〔…〕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具體提一個附帶決議，在 57 頁 50 萬這個項目，針對舊議會再利用及開發，在保存議場的前提下，召開公民論壇討論相關改造及利用。在此之前，不得提出各項招商、招標案。

這個看起來不是在拒絕你們，希望你們更積極去討論。高雄的火車站也是因為市民跟市議會跟市政府一起討論合作，大家開一個公聽會花了半年時間，才有這個改造方案，才給鐵路局，那是中央的權限，可是因為我們有府會、市民一起合作，把各種想像、可能未來的生活空間、各種的開發案整合之後再提出來，才有那麼漂亮的高雄火車站。再來是哈瑪星的保存也是經過這樣子的一個

機制，但是以後要怎麼開發？我們並沒有排斥任何選項，你有什麼好的 ideas，好的壞的都沒有關係，透過這個論壇來討論，我覺得這個城市是市民、大家的，不是市長也不是議員的，更不是局長的，我們有什麼好的意見？對城市有什麼改造？所以我希望能夠召開公民論壇，你的預算這邊沒有，研考會本來就有公民參與的預算，那個不會花很多錢。或是都發局也可以，都發局對城市的想像，他也可以來編這個錢，所以我提出這個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預算你今年有新增駁二營運中心的業務費 50 萬，是不是可以請你先簡單說明一下？第二個，我看到你的計畫內容，你想要彙聚駁二、打狗領事館、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儀書院及旗山文創園區這些，像逐年提升園區的自償率，可不可以請你簡述一下這幾個園區，目前的經營狀況以及它的自償率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剛講的那個駁二營運中心的業務，那是舊市議會那一筆。

邱議員于軒：

那個是舊市議會的，它是新增的嗎？因為我看到之前的預算也有啊！我看 109 年裡面的預算也有舊市議會的那 50 萬。〔有。〕所以不能算新增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不是新增。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這邊會寫說新增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50 萬，這一本裡面有寫，好奇怪！好，沒關係，它是怎麼樣，你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另外列一個分支計畫，它是用駁二營運中心…。

邱議員于軒：

什麼？你再講一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新增一個業務計畫名稱，可是它的內容就是這一筆。

邱議員于軒：

就是跟原本一樣。〔是。〕第二個，請你簡述這幾個園區目前的自償率，我

知道，最起碼紅毛港文化園區經營得滿辛苦的，在這樣的疫情下去，會不會有更嚴重的衝擊跟影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去年營收的狀況，當然沒有達到目標，因為我們場租減收 50%，然後票房也優惠。

邱議員于軒：

所有這幾個園區的場租都減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場租減收、票房減收，然後票房又折扣，我們希望藉此可以用更優惠的方式，來吸引人來園區，所以它整個營收狀況，沒有辦法跟以往來比較。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今年挹注在那個基金，你好像是減列了，對不對？還是增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增列。

邱議員于軒：

是增列，是因為疫情的衝擊嗎？〔是。〕可是你認為要透過補助的方式，我是覺得沒有辦法長期去解決這個問題，這些園區長期下來，都有一些經營的瓶頸，會不會？紅毛港文化園區它好像沒有新的亮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一個園區，它經營一段期間會有它來客的高峰期，因為民眾的好奇，所以它在營收上面，就會是一個比較高的點。可是接下來，它就會比較平穩，甚至說因為它的園區已經有一點年限了，它需要進入另一個階段的整理，這都是有可能的。

邱議員于軒：

目前這幾個園區裡面，經營得比較好，會不會是駁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是一個，還有英領館也是一個。

邱議員于軒：

麗娜議員都說駁二是不賺錢的。這樣好了，是不是請你把這幾個園區目前營收的狀況，整理給我？就是 100 年，可能要 3 年來的營收的狀況，這樣子我們就可以追蹤它目前營收到到底是成長還是下降？如果依照麗娜議員講的，連駁二，目前我們放了滿多的資源在上面都不賺錢，那後續這些園區，你有沒有比較大方向的想法？你可不可以都簡述一下？從駁二開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其實不是不賺錢，它要固定付給台糖倉庫的錢，占比很高，它是基本的門檻很高，是因為這樣，不然它1年的收入是1億多的。

邱議員于軒：

它付的租金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租金付5千多萬。

邱議員于軒：

付出5千萬，收入1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另外就是它館舍的折舊攤提也很高，因為它是舊倉庫去改造的，所以它的折舊攤提常常一段時間就要更新。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的意思是，駁二這麼大的一個園區它只收入1億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場租收入還有門票收入，大都是這幾項。

邱議員于軒：

是場租跟門票，這樣子1億多，那打狗英國領事館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打狗英國領事館，108年是3,700。

邱議員于軒：

看哪個有賺錢好了，你把108到110年的統計資料給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8年英領館算是有賺錢。

邱議員于軒：

好，紅毛港文化園區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紅毛港文化園區是沒有賺錢，因為那三艘遊艇的稅收金額很高，應該說它的維護和人員的費用有一個占比的；鳳儀大致是平衡。〔...〕旗山因為它的營運面積比較小，所以它能夠賺的比例其實不高，它如果能夠維持一個基本的營運費用收入去攤提，這樣就已經達到我們的目標了。〔...〕目前看起來應該是英領館。〔...〕好。〔...〕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文化局第56頁到第57頁的預算，陳麗娜議員、吳益政議員提附帶決議，請

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麗娜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文化局第 56 至 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附帶決議內容：文化創意產業基金除了原有的 7 個園區之外，自 110 年起不得再增加園區。

第二項提案人是吳益政議員，文化局第 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附帶決議內容：針對舊市議會再利用及開發，在保存議場的前提之下，召開公民論壇討論相關改造及利用。在此之前，不得提出各項招商、招標案。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議事組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8-6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80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跟主席、局長做兩個建議，我們的展館永遠都不夠，在文化中心藝廊，畫作要擺進去也不容易。之前大家跟藝術家的座談裡，其中有一個方案，大家沒有正式討論，就是說我們可以鼓勵民間建商，如果他要蓋房子，假如他要捐一樓、二樓或哪一棟，一個單位還是兩個單位，他願意捐來當我們的展廳，捐給文化局，所有權要移轉，那我們給他容積獎勵。他要多蓋，但是要有展覽館，那政府不用花錢，就可以增加很多展覽館。但他申請並不是你申請，你要捐就捐，還要看文化局怎麼規劃你的空間、你的開放性合不合適？

這對建商有什麼誘因？有兩個，第一個，當然容積可以獎勵；第二個，一棟大樓的建商如果讓文化局同意你捐贈設一個展覽館，那棟大樓的價值會更高，讓它更具文化價值，因為很多的藝術文化展覽會在那邊舉辦。這樣我們也不用花錢，但是每年的維護，政府當然要花，就是等於他免費送你 1 棟。在空間規劃上，當你要蓋的時候，就要事先跟文化局申報，因為你有容積獎勵，所以他提出方案的時候，就是建築師提出來時，送到文化局去審核，大家同意的時候，就有容積獎勵給他，這個是高雄地方政府自己可以做，但是要有文化局跟都發局來研議方案，是不是這樣可以增加很多不管是藝術展覽廳、畫室展覽廳，這

個你有沒有聽過？有沒有同意？那個方向可不可以再來討論研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吳議員的這個 idea，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應該說現在建商有些 1 樓是公共空間，他們當然有些會去媒合藝術家擺放一些藝術品進駐，如果要成為一個展示空間，我們可能需要跟都發局跨局處來討論這件事情，因為它涉及的層面，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想得很周全。

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我在這裡做附帶決議，請你跟都發局先研究這個的可行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咖啡廳或餐廳可能會有一部分空間也願意長期，是長期喔！就是做一個藝廊，不管他有沒有營業，還是賣畫，或是純粹出租展覽廳。文化局也應該有這樣的構思，要想辦法有什麼獎勵，譬如它是民間咖啡廳聯盟，它是我們的藝廊，等於它也是我們的一部分，它的展覽展期也可以放在文化局的廣告宣傳裡面。譬如我們廣告文化藝廊的文化活動，它可能有一個高雄市餐廳聯盟、咖啡廳聯盟，他們的展覽有哪些展覽，當然這要有一定的水準，不是隨便展覽，也要經過你們同意，它的展覽是展覽什麼，同意就可以列入。這要想盡辦法鼓勵，會增加很多的展覽空間。譬如議會旁邊也是有藝廊，上次有其他議員有不同意見，但是那個是我們撥一點錢，議會展覽空間沒多少錢，增加藝術家的展覽空間，對藝術家的展覽當然最好是到美術館，沒有的話就到文化中心，再來也到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場館是文化局的，它不是民間的，對它的展覽紀錄都有幫忙的。如果有咖啡廳，當然也是文化局認定的，這樣就增加我們的整個場館，不用再蓋，但是可以散居到我們的整個生活介面。你也想一下，針對我們現有的咖啡廳，也提出一些想像跟可能的整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目前我們的藝文月刊其實有去串聯一些比較藝文的空間，就是它可能是餐飲，可是它有結合一些不管是藝文活動或展覽，就是利用它們的牆面有串聯一些。當然我不敢說已經盤點好所有全部高雄市這樣的藝文空間，可是這個部分其實以目前…。

吳議員益政：

他們可以自己來掛名，如果你有這個平台，他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可以的，或是他的訊息希望我們跟他聯結，就是他如何進到我們的通路來一起聯結，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教一下，因為這個科目是推廣戶外展演，戶外展演是其中一個業務。文化中心有一些展演館也好，常常檔期都排不進去，很多都排不進去。文化中心的戶外廣場，所謂的戶外推廣，文化中心的戶外有沒有在辦這些展演？1年大概辦幾場？有沒有在辦？可不可以請你先回答我？文化中心，五福路那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圓形廣場的借用是申請制，如果有我們自己策辦的活動，我們有時候也是會辦在那裡。

黃議員文益：

1年辦了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文化局策辦大概1年2、3場，可是我們實際借用的頻率是很高的，廣場假日常常都是有安排活動。

黃議員文益：

不是假日活動，是展演，比如一些活動，不是園遊會那種，就是文化中心原本的廳室有一些演出，〔有。〕它都供不應求，這個是戶外，在文化中心圓形廣場有一個比較規模的，讓它可以在那邊展演，戶外圓形廣場有沒有做規劃？比如未來它成為長期的，就是變成一個戶外展演廳，這樣有可能嗎？在文化中心這一塊，因為文化中心有很多人要去演出都排不進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圓形廣場應該還好，是室內的至德堂。

黃議員文益：

就是室內沒有，所以我才說戶外展演這一塊有沒有要推廣到室外展演，在圓形廣場那邊變成一個固定式展演場所，有沒有可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是如果以戶外廣場的使用方式，它其實不適合設固定式的，可是如果他覺得室內…。

黃議員文益：

不是設固定式，是那個場域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可以，只要它的演出形式適合在戶外，基本上我們都是不排斥，而且他來申請是可以。

黃議員文益：

1年有幾場？有沒有資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月到8月一共在圓形廣場有17場。

黃議員文益：

1月到8月有17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到年底目前我們還沒有update新的資料。

黃議員文益：

這個算多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以每週來看，當然每個禮拜還是有空檔，因為戶外廣場的節目基本上都會是在假日，可是他平常前幾天就要開始搭台，因為它的台必須重新搭，所以他需要花比較多的進場時間。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有沒有？就是在推廣這個部分要不要push？當室內借不到時，要不要鼓勵他在室外，室外的成本會不會變很高？我們要不要協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比較高。

黃議員文益：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要不要協助他啦！輔助、輔導他，就是一樣在文化中心裡面演出，室內已經租不到了，我來協助你在戶外演出，看他有沒有意願？讓整個藝文活動不會因為場地不夠而四處找不到，或屈就於他不喜歡的場域。

〔是。〕我的意思是能不能有這筆預算協助他？讓他在文化中心圓形廣場可以如期展演，所以我就說要不要藉由這個科目，來協助一些藝文團體借不到室內場域，也可以利用室外的場域，我們來協助他，讓他可以如期展出，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把它加強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00多萬這筆錢是在大東戶外，我們自己策辦的活動，所以這個經費的安排通常就是我們自己策辦。他在室內至德堂或至善廳的檔期沒有辦法排到，他到戶外延伸的成本不會是一點點而已，會是很多，最大的成本就是那個舞台。我們原本表演廳裡的舞台是現成的，現在要在外面重新搭一個舞台起來，那個可

能不是我這個金額補貼他，他就願意來做。不過如果他室內爭取不到，他願意做成戶外場，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而且我們也會相對協助他在檔期上面或是什麼，我們是很願意的。

黃議員文益：

好，希望這個能夠協助，因為很多都是租不到場地。〔是。〕最後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我看了科目裡面有一個保全費用，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什麼費用？

黃議員文益：

編列了1千多萬，是不是？就是1千多萬委外的保全費用，〔是。〕我要跟局長說到目前為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幾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黃議員文益：

到目前為止還是很多人會覺得我們的保全要加強，因為是文化的領域，保全員在做管理維護的時候，其實溫度不夠，常常有一些衝突性。我認為這個是比較文化氣息的地方，縱使我們是委外給保全業者，也要請他們教育好，在這個領域的時候，他不是理直氣壯，而應該是讓他維持像你們一樣非常的有氣質，要他好好的去做管理維護。甚至我之前跟你提到的，保全人員假借某某議員要求我們驅趕你們，什麼有的沒的，把這些責任推給市議員，因為市議員在市議會監督，所以我們不得不來做這些動作，我覺得這樣都很不得體，他們本來就應該要有溫度、有友善的態度，來管理整個園區裡面的維護工作，怎麼還會嫁禍給市議員說是因為市議員關係，所以他們才要來做這樣子不禮貌的驅趕，我覺得這個真的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好。〔…。〕對於員工的訓練態度，我們也會跟保全公司反映，我們會積極來跟他們檢討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吳議員益政提案，文化局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第58頁到第65頁，有提附帶決議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提案附帶決議，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頁

數在第 58 頁至第 65 頁，附帶決議內容，請文化局與都發局研究民間新建案中捐贈市政府文化局展覽空間，得以容積獎勵交換，增加城市文化藝術展覽空間。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 35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想要問這個工程費用是花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工程費用不會是編在這個單位，因為新建工程中心是就我們相關的館舍～文化中心、大東，岡山文化中心或是音樂館，相關館舍的修繕或是營建會有專門的經費，專門的經費就會編在那個單位。這是一個組成的庶務費，就是平常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要支出的那些…。

陳議員玫娟：

就是一些零星的修繕部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零星的修繕也不在這裡。

陳議員玫娟：

也不在這邊，為什麼科目是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文化工程，對。因為是在辦理館舍的工程整修，工程計畫的一個單位。

陳議員玫娟：

OK，因為我看 35 萬金額不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大，是庶務費。

陳議員玫娟：

好。我要問兩個問題，看起來跟這個預算沒有關係。第一個我要問現在二階

輕軌要經過美術館路，捷運局是希望用高美的園道來做軌道就必須要內縮，在這個部分你們怎麼配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配合」的意思？

陳議員玫娟：

因為捷運局已經侵犯到你們的園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已經是定案了。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定案了，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捷運局定案園道要做成他們的軌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但是原來的園道是每天都很多人在那邊運動，他們現在也在抗議說，你們把原來休閒的空間做成軌道，是不是勢必要往內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往內推，這個園道是不是移到裡面去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還是會有園道。

陳議員玫娟：

等於是整個內推，也不會影響到你們高美，因為空間很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但是有一些護樹聯盟講到說，樹勢必會移動，有沒有這個問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應輕軌需要移動的樹，我不是太清楚，因為是工程的問題。內部部分會有幾棵樹要移動，可是沒有很多，因為我們有盤點過。

陳議員玫娟：

不會影響到高美整個狀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會。

陳議員玫娟：

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民眾在使用高美館的習慣，基本上是不會被…。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在這邊要再重申一次，你們文化局要保障在那邊運動民眾的權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原來該給人家的空間，請你們務必要再複製一個同樣的東西，不然的話，我想這個反彈會更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當然，好，我們清楚。

陳議員玫娟：

第二個，我有看到新聞報導高美館 1 月 22 日要進入 6 到 7 個月的整修，重新開幕，昨天有議員問過 23 日或是 24 日要在高美館裡面舉辦一個 2 千人露營活動，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那麼多人。

陳議員玫娟：

因為有新聞報導出來，所以我現在問你們計畫是怎樣？請簡單講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其實美術館經歷半年的園區整修或是館內空間的整修，閉館了半年，對於這次 reopen，我們希望讓美術館在民眾的生活裡面是可以結合的。一般 reopen 應該是開館，有展覽讓民眾來看，可是我們希望去結合現在美術館園區 40 公頃這麼廣大的優勢，讓民眾可以來親近美術館來過夜，甚至美術館也因為這樣子搭配非常多的活動，早上賞鳥，晚上…。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是一個創意，我們副市長也標榜這是只有高雄獨一無二的創舉，當然高雄市能夠做更多讓我們引以為傲或者是創新，我們都支持，但是今天問題是時間不對吧！因為現在疫情最嚴重的時候，群聚那麼多人在那個場域裡面，當然你們說有間隔多大、有規定幾個，可是問題在於人是活動的，帳篷可以固定在一個位置上，但是人沒有辦法，你只能限制這個帳篷內的人，只能這個帳篷裡面跑，不能跑到外面空間去，那是不可能的嘛！勢必你把所有的人群聚在

那個空間裡面，雖然你的場域即使再大，人會跑來跑去，動來動去的。疫情狀況是只要一有接觸過就有機會感染，但是現在我們也不曉得在社區裡面目前的狀況如何？現在大家都是滿擔心的，是不是？現在有一些沒有症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我們要把高雄市好難得維持這樣的一個狀況，不要因為想要一個創舉、要一個不一樣，來突顯高雄而造成一個危機的顯現。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昨天雖然有做過承諾，但是我覺得這個不是承諾的問題而已，當然你們要負責，這是絕對的，但是問題是我們擔心如果我們不樂見的東西，萬一不小心真的有了怎麼辦？這個不是一個局長下台，或者一個館長下台就可以解決的。你知道一個軍艦進來高雄港，發生高雄港有幾個確診而已，但是整個產業都受到影響，餐廳和很多百貨公司幾乎都停擺。所以這個不可以大意，希望你們這樣的一個活動，是不是還有更好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防疫的部分會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應該說它是一個低密度的安全藝文活動。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就這個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剛剛在前一個預算，我想跟局長討論幾件事情。衛武營國家音樂中心大概在前年底開幕，去年 109 年是完整的 1 年，過去沒有衛武營國家音樂中心之前，苓雅區文化中心應該是高雄市最主要也是最大的一個表演場所和音樂廳，是不是這樣講？但是衛武營是屬於中央的，我想它所有的策展和所有的活動安排都是中央，其實跟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可是在這邊因為我也是苓雅區選出來的議員，我想跟局長了解一下，去年 109 年整個文化中心在音樂廳跟表演場館，在使用上和租借上的變化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 109 年它是受到疫情的影響，不是衛武營。

黃議員紹庭：

109 年跟 108 年，大概影響了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 108 年…。

黃議員紹庭：

我們就看例如租借的天數和進去的人數有多少，還有你的收入，這三個數字可不可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以借用的檔次跟比例來看，大概少了…。

黃議員紹庭：

108 年跟 109 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三分之一。

黃議員紹庭：

少了三分之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算起來應該是百分之二十幾，不到三分之一。

黃議員紹庭：

108 年大概是多少？你把絕對的數字講出來，譬如說幾天或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至德堂是 71 場。

黃議員紹庭：

這是哪一年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8 年。

黃議員紹庭：

109 年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9 年因為剛結束，所以我這邊的資料沒有 update，我這邊的資料是 109 年的 1 到 6 月…。

黃議員紹庭：

你們 update 也太慢了，你們這個主管的科室有問題。人家去跟你們登記，都是一個月前就會告訴人家情形是怎麼樣，結果你們內部的資料卻只有到 6 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更新到 10 月底。

黃議員紹庭：

這個比較正常。所以至德堂 109 年到 10 月是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使用率，108 年的是百分之五十幾，109 年到 10 月底是 22%。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認為是疫情的關係。局長，假設未來疫情平緩之後，因為衛武營是屬於國家的，它整個節目製作和策展都是國家在做。高雄市政府的文化中心，這也是高雄市唯一一個比較大型的表演場所，我希望文化局要多用點心去做。因為我看你們預算的編列，從早上審到現在；從昨天審到今天，所有的預算都增加，只有文化中心減少，它的業務費少了 1 千萬。今天早上還在討論，你單單前面的歌仔戲、偶戲，還有庄頭藝穗節，我們都支持那些活動。可是我希望你對一些活動的比重要好好的重視一下，到底是不是有了新人就忘記舊人，文化中心到現在還是高雄市的市中心，我們的業務費一再的往下編，到底你的比重是怎麼樣，我看不出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跟議員再補充說明一下，去年是因為有前瞻計畫的場館整修經費，今年的前瞻還沒有核定，我們也有提。因為文化中心各個場館興建的年限其實已經滿久了，所以我們都會不斷的一陣子就翻新。去年您認為的那 1 千多萬，其實是場館的維修費用，是文化部的前瞻經費，今年的經費還沒有核定，所以這個部分在預算裡就沒有辦法顯現出來。

黃議員紹庭：

不只是這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你們自己要編列文化中心的收入，你自己都少編了 100 萬，表示你自己都不看好它的成長，你推動的力道到底在哪裡？文化局權管的文化中心表演藝術，不管是音樂的或是舞台的都一樣。所以局長，你們要推動這些東西我們都支持，但是你們要讓我們覺得真的是全面性的都去支持它。而不是說有特定的或某些方面的，你們只支持這些東西，但有些東西不支持。文化中心我說過，如果是表演或是音樂性的東西在某些場域上面，我們可能還是可以看得到你還是重視的，可是文化中心至德堂和至善廳幾乎就是高雄市府管轄裡面是最大的，但是我們編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27-270 冊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19-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91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3-24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5 億 1,49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針對第 24 頁，編列 2,500 萬國民運動中心整建、規劃等經費，麻煩局長大概說明一下，這 2,500 萬你要如何整建和規劃？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陳議員關心運動中心的設立。這 2,500 萬目前我們是用在中正技擊館的整修，中正技擊館目前在整個運動中心興建的策略裡面是活化現有空間，所以就是來做整修使用。因為中正技擊館目前有一些漏水的現象…。

陳議員善慧：

這 2,500 萬是針對中正技擊館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是中正技擊館，除此以外，如果…。

陳議員善慧：

你們編列的是國民運動中心的規劃，你們到底是規劃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規劃方面…。

陳議員善慧：

你剛剛只有說整建，沒有提到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規劃完了，當然就會進行一些修繕。

陳議員善慧：

你是說技擊館要先規劃，規劃完再整建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它含規劃跟修繕的費用。

陳議員善慧：

那你就不能寫國民運動中心的整建跟規劃，你這樣寫就很含糊。局長，我再請教你，你上個月有去過楠梓運動園區，因為楠梓國民運動中心跟溫水游泳池，我們左楠地區的議員也都很關心這些建設。局長，我請教你，你上個月是跟誰過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跟副市長室那邊的人去的。

陳議員善慧：

還有跟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還有黃文志議員以及李柏毅議員。

陳議員善慧：

副市長有沒有過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副市長有過去。

陳議員善慧：

這個會議是誰召開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副市長室那邊。

陳議員善慧：

是副市長叫你們過去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陳議員善慧：

我們左楠地區有 8 位議員，我是覺得市政不要分顏色…。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陳議員善慧：

如果要分顏色，我是無色的，如果要分得那麼細膩，連無色的也分出來…，我是覺得市政建設是不分顏色的，很多左楠地區的議員都很關心那個地方，你們市政府的人要過去那裏，你也應該通知我們一下要不要去？我們在時間安排上，我們會自己喬時間，如果我們不能去，會叫助理去，你只通知 2 位議員，你把其他 6 位議員當什麼？你們要預算，我們 65 位議員來這裏審預算，讓你們通過預算，結果你糟蹋我們這些議員。主席，我覺得在現場的沒有幾位議員，預算不要再審下去了，我提額數問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陳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來改善。

陳議員善慧：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陳議員善慧：

你不把我們議員放在眼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清點人數…。

陳議員善慧：

記名。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採記名清點。

陳議員善慧：

主席，記名啦！記名清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快點叫他們進來，採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郭建盟議員、黃紹庭議員、張漢忠議員、林于凱議員、陳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玫娟議員、陳善慧議員、黃捷議員、陳若翠議員、黃文益議員、陳美雅議員、邱俊憲議員、陳麗娜議員、宋立彬議員、邱于軒議員、吳益政議員、召集人童燕珍議員，還有主席曾議長，一共 17 位。

主席 (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人數 17 人，不足法定額數，散會。(敲槌)